

公司之友

FRIENDS OF COMPANIES

2024 第4期 (总第119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京内资准字1824-L0020号

中国证监会召开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暨年中工作会议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以首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特邀顾问：贾文勤 吴运浩

编委会成员：

主任：姜修昌

副主任：袁正刚 李洪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晓宁 文 静 史可平

李 波 张 琼 赵 晗

高 慧 黄军辉 黄 斌

蒋 昕 靖 菁

编辑部成员：

主 编：李洪海

责任编辑：赵金梅

编印单位：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发送对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4年8月 印数：2000册



监管动态

- 02** 中国证监会召开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年中工作会议
04 始终坚持“长牙带刺”一以贯之严监严管——2024年上半年证监会行政执法情况综述
08 最高检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
13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以首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新质生产力

- 18** 绿色科技驱动能源革命 数字变革深化价值创造——福田汽车以新质生产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22 以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 以先进产品贡献可持续交通——神州高铁以新质生产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新公司法

- 26**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适用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
28 新《公司法》下公司“三会”会议管理的升级与应对
31 新《公司法》下的董事会中心趋势

董事长访谈

- 36** 筑牢差异化竞争优势 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专访东兴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娟
38 迭代数智治理技术 筑牢业务基本盘——专访浩瀚深度董事长张跃
41 布局卫星互联网安全赛道 迈进深空安全战略2.0时代——专访盛邦安全董事长权小文

一带一路实践案例

- 44** 一只手套的诞生推动心与心的联通——中国医药共建“一带一路”实践案例
47 多元共赢 共促发展——金自天正共建“一带一路”实践案例
51 一钉一铆合奏中巴新乐章 一带一路打造标志性工程——北方国际共建“一带一路”实践案例

协会动态

- 54**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完成2023年度社会团体年检工作
55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第六届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长办公会第五次会议

活动报道

- 56** 北交所上市公司座谈交流会在京召开
57 《走进上市公司》——北京上市公司走进北方华创
59 《走进上市公司》——北京上市公司走进华能国际
62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成功举办五场2024年度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64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公文写作规范讲座

中国证监会召开 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暨年中工作会议

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召开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暨年中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以及下半年重点工作。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学习好贯彻好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证监会系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要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二十届三中全会决策部署上来，精心制定学习宣传贯彻方案，扎实开展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和宣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任务落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作出重要部署。

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已经到了向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的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和结构性问题，加快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一是以改革促稳定，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二是以改革促发展，更好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的包容性适应性，完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募投管退”支持政策，提升对科技创新企业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三是以改革强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突出加强“五大监管”，进一步完善涵盖市场各参与主体、各业务领域的监管制度机制，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四是以改革强队伍，深入推进证监会系统自我革命。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强化重担当、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选人用人导向，打造监管铁军。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证监会系统扎实推动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政策文件落实落地，统筹推进强监管、防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同时，全力配合中央巡视，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不断强化严的氛围。下一步，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决策部署，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切实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加强市场风险综合研判和应对，提高交易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发挥各类经营主体的稳市功能，不断改进预期管理。

二是更大力度服务实体经济回升向好。完善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机制，用好债券、期货、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工具，稳妥有序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

三是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完善细化相关制度安排，促进加快形成市场化定价、激励约束等机制，加强发行上市全链条监管，大力推进投资端改革。

四是培育高质量上市公司。引导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回购等力度，督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发挥并购重组的作用。

五是着力防范化解私募基金、交易场所、债券违约、行业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

六是大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坚持重拳治乱，加大力度防假打假，健全监管执法机制，强化科技赋能，严肃惩处重大违法个案。

会议要求，中央巡视是对证监会系统的一次“政治体检”，要以抓好中央巡视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补短板、强弱项、真整改，不断提高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

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深入纠治“四风”问题，巩固拓展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治理成效，保持“零容忍”反腐高压态势，加大力度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会上，6位司局和系统单位负责同志围绕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好下半年工作作交流发言。

中国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系统各单位、会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人，会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现场或通过视频参加会议。中央金融委办公室、公安部、审计署、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来源：证监会）

■ 始终坚持“长牙带刺” ——一以贯之严监严管 ——2024年上半年证监会行政执法情况综述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上半年，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地《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结合行政执法工作新形势、新特点，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以高质量执法护航资本市场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各项工作。

上半年，证监会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489件，作出处罚决定230余件、同比增长约22%，惩处责任主体509人（家）次、同比增长约40%，市场禁入46人、同比增长约12%，合计罚没款金额85亿余元、超过去年全年总和。

一、突出“严”，一以贯之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助力构建打假防假综合惩防体系

投资者买股票买的就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产、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以虚假信息掩盖“质量问题”，让投资者的投资“货不对板”，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动摇投资者信心。上半年，证监会执法条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将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列为执法重点，共查办相关案件192件、同比增长25%，共处罚责任主体283人（家）次、同比增长约33%，罚没金额47亿余元、同比增长约6倍，刑事移送230人（家）次、同比增长238%。

一是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惩欺诈发行，坚决阻断发行上市“带病闯关”。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行人，即使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坚持一查到底。华道生物未获注册但发行申报材料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罚款1,150万元。红相股份以欺骗手段骗取再融资发行核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罚款6,556万元。思创医惠在公开发行可转债文件中编造重大虚假内容，被罚款9,320万元。此外，还严厉查处恒大地产欺诈发行债券等案件。

二是聚焦执法重点，从严查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严厉处罚鹏博士通过操控资产减值计提节奏虚增利润和资产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罚款 3,400 万元。对华讯方舟形成资金闭环、业务闭环的智能自组网等业务穿透识别，认定无商业实质构成财务造假，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处以 1,910 万元罚款。同时，还严肃查处了中利集团、上实发展、华铁股份、摩登大道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开出高额罚单。需要指出的是，上市公司仍是中国优秀企业群体的代表，是经济的基本盘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执行与国际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规范。沪深两市共 5000 余家上市公司，占全国 5800 多万家企业的万分之一，但囊括了 70% 的国内 500 强企业，缴纳的税费约占全国税收比重的 25%，营业收入相当于 GDP 的近 60%。从案件查办情况看，欺诈造假的上市公司只是少数，但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上市公司群体形象、动摇投资者信心。证券执法的目的，正是识别和有力打击违法少数，促进资源向守法合规、经营规范的上市公司流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三是压实“看门人”责任，严惩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违法行为。一方面，依法对机构和责任个人进行“双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未对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相关会计师均被依法处罚，合计罚没 610 余万元。另一方面，对严重失职失责违法主体坚决给予“资格罚”。上半年，对履职不到位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 人次。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中风险评估及内控测试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未采取恰当审计措施应对舞弊风险、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等未勤勉尽责行为“没一罚五”，并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 6 个月，对 3 名责任人员分别处以罚款及相应年限市场禁入。

二、立足“效”，一以贯之全面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交易类违法，助力维护市场定价功能正常发挥

交易行为规范公平，市场才能内在稳定。上半年，证监会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类案件共作出处罚 45 件、同比增长约 10%，处罚责任主体 85 人（家）次、同比增长约 37%，罚没金额约 23 亿余元、同比增长约 9%。

一是严惩操纵市场，维护市场秩序。操纵市场行为通过扭曲交易价格“骗取”广大投资者“接盘”，实质是对不特定投资者的“欺诈”，必须严厉打击。比如，张某实际控制 99 人名下 109 个证券账户，通过连续交易、对倒交易等手段影响“华英农业”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致使“华英农业”股价大幅偏离板块综合指数和行业指数，被罚没 2.66 亿元。又如，张某平共控制 66 个账户，通过连续交易、虚假申报、对倒交易等手段，在短时间内操纵 11 只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误导投资者跟进买入后快速卖出牟利，被罚没 8,340 万元。此外，严厉整饬利用资金优势操纵小众投资品种的违法乱象，对张某操纵 31 只 LOF 基金产品违法行为罚没 460 余万元。

二是严厉打击内幕交易，形成有力震慑。内幕交易行为通过提前获取消息窃取本属于广大投资者的盈利机会，证监会坚决“出重拳”惩戒。吴某杭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并控制 5 个账户内幕交易“通润装备”，被罚没 1.06 亿元。于某因工作原因知悉内幕信息，汪某政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与于某等联络接触，2 人内幕交易“福日电子”被合计罚没 6,370 余万元。此外，上半年一些内幕交易案件呈现出“窝案”特征，即在内幕信息形成和传递过程中被上市公司内部职工和周边关系人等多个主体非法获取并开展内幕交易。比如，在冰山冷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集团下属单位职工张



某东、刘某环、孙某、燕某生等人获悉相关内幕信息，并借此进行内幕交易，相关人员均被依法查处。

三是从严处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违法行为，严肃市场纪律。对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胡某麒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罚没 4,800 余万元，有力规范私募行业投资行为。坚决打击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损害行业形象违法行为，对证券公司时任副总裁韩某违规买卖股票罚没 1.17 亿元，并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着眼“准”，一以贯之持续打击实控人等“关键少数”违法，助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打得“准”才能打得“疼”。上半年，证监会在执法中注重依法精准区分责任，着力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等“关键少数”违法予以严厉打击。上半年共处罚“关键少数”约 100 人次，同比增长约 40%，罚没约 3.5 亿元，同比增长约 38%，市场禁入约 27 人次。

一是财产罚、资格罚叠加适用，全面追究“关键少数”的职务责任和身份责任。对于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坚决“双罚”。既追究前述“关键少数”因履行公司职务未勤勉尽责所应承担的直接责任，也追究其作为实控人的组织、指使责任。比如，对中利集团时任董事长、控股股东王某兴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存在组织、指使情形，分别予以处罚，合计罚款 1,500 万元，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二是严惩大股东等违法减持，让不负责任的“关键少数”付出沉重代价。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稳定和公平，证监会持续强化对股东减持行为的监管，从严惩处违规减持行为。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王某龙通过衍生品交易安排，实质参与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并以市价融券卖出，提前锁定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折扣价之间的价差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证监会对其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

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合计罚没 1.33 亿元。

三是严厉惩治“关键少数”利用身份优势操纵股价、内幕交易。部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违背忠实义务，利用其身份职位优势，偷看“底牌”，控制信息披露、炒作热点、安排股评、囤积股票、对倒拉抬、抢先交易，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必须予以严惩。*ST 金洲时任董事长朱某文勾结他人，利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操纵自家公司股价，被罚没 1.15 亿元，并被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数知科技时任董事长张某勇利用职务之便获取内幕信息交易本公司股票，挑战法律底线，对其予以“没一罚六”，合计罚没 3,500 余万元，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四、聚力“合”，一以贯之强化行政、刑事、民事立体化追责，助力提高违法成本

行政处罚只是追责链条上的一个环节，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必须发挥自律管理、行政监管、行政处罚、刑事追责和民事索赔等“几家抬”合力。上半年，证监会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同时，积极会同司法机关从刑事追责、民事纠纷化解等方面持续发力，着力提升违法成本，共谱执法司法高质量发展协奏曲。

一是坚决做到刑事追责“应移尽移”。上半年，证监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 86 件。同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强化对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明确严格控制缓刑适用、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完善全链条打击、全方位追责体系，行刑衔接机制更为通畅。

二是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在坚持“应移尽移”同时，对于公安和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不构成刑事犯罪并回转证监会管辖的案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比如，在浔兴股份信息披露违法及黄某杰等操纵市场案中，证监会对浔兴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立案调查后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办理。后续证监会在收到司法机关转回案件及相关线索后再次启动调查，并拟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处罚。这一案件表明，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即使是经历了较长办案周期的刑事回转案件，监管机构也紧盯不放、态度坚决。

三是积极推动完善民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上半年，证监会在持续做好集体诉讼、先行赔付等各项工作的同时，发布《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的工作方案》，推动源头预防、就地实质化解纠纷，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和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的同时，证监会持续完善认定量罚制度规则，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量罚中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做到过罚相当、不枉不纵。比如，在对财务造假相关案件量罚时，除涉案金额外，还要综合考虑造假的手段方式、主观恶性、对投资者和市场的影响、危害后果等因素，确保量罚结果与违法性质相匹配。

从严执法永远在路上。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新“国九条”落实落地，始终坚持“长牙带刺”、一以贯之严监严管，更加突出从严导向，更加突出规范公正，更加突出合力共治，更加突出惩防并举，以强有力行政执法工作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投资安全感。**反**

（来源：证监会）

■ 最高检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

依法严惩财务造假犯罪 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助推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依法从严惩治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财务造假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厅于近日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下称《解答》），明确财务造假犯罪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重点问题。

《解答》共4部分15条，就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总体要求，欺诈发行证券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构成要件的把握及立案追诉标准的适用，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犯罪认定等问题提出明确意见。

《解答》坚持零容忍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强调全链条追诉实施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员，为财务造假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中介组织，以及其他配合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犯罪的单位和个人。明确“情节特别严重”升档情节的把握标准，充分发挥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升档法定刑的震慑作用。明确对于欺诈发行证券后，在持续经营阶段又实施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的，以及为欺诈发行证券向金融监管单位或人员行贿，又构成行贿犯罪的，均数罪并罚。

《解答》要求，对立案追诉标准要准确理解适用。两罪多项标准没有先后适用顺序，符合多项标准的必须全部查明；“直接经济损失”的认定可以参照民事判决或者依法委托专门机构出具测算报告；详细规定了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营业收入、利润以及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事项涉及数额占比的计算标准和方法。

《解答》明确，对公司、企业违反规定在账目上作跨期确认的，伪造财务数据后又实施虚假平账行为的，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违法行为有继续状态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层级多、链条长，涉及的公司、企业人员较多的，坚持分层分类处理；对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

财务造假犯罪主要涉及欺诈发行证券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几种犯罪。现就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解答如下。

一、总体问题

（一）如何认定公司、企业的信息披露义务

欺诈发行证券罪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是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在证券发行、持续经营等不同阶段实施的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信息披露犯罪。发行不同的证券、在不同的阶段，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和披露义务均有差别，准确认定公司、企业是否为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及其披露义务是认定本罪的前提条件，对此应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根据上述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作出判断。

1. 关于证券发行人在发行上市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证券发行人在发行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应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依法作出认定。需要注意的是，发行股票，既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也包括公司上市后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债券，既包括上市公司发行债券，也包括非上市公司、企业发行债券；既包括公开发行债券，也包括非公开发行债券；既包括发行仅还本付息的信用类债券，也包括发行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存托凭证，既包括境外公司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也包括境内公司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发行不同类型的证券，信息披露主体及义务存在差异，应当精准适用行政规定，依法作出认定。

2. 关于证券发行人持续经营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1）公司股票发行后，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件等负有定期披露义务和临时披露义务，应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依法作出认定。（2）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负有定期披露义务和临时披露义务，应当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认定。（3）境外公司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境内交易所上市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对境外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件等负有定期披露和临时披露义务，应当依据《证券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等，依法作出认定。

3. 关于具体事项的披露义务。对于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等具体事项的披露义务，可以根据上市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具体事项信息披露指引等，依法作出认定。

（二）罪数问题

1. 关于欺诈发行证券罪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罪数问题。公司、企业利用相同的虚假财务数据，先后实施欺诈发行证券行为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行为，属于实施了两个违法行为，分别

构成犯罪的，应当同时以欺诈发行证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2. 关于欺诈发行证券罪与行贿犯罪的罪数问题。《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第五条第八项规定，为欺诈发行证券向负有金融监管职责的单位或者人员行贿，应当立案追诉。本项规定应作如下理解：具有客观行贿事实即符合本罪的立案追诉条件，行贿行为同时构成犯罪的，应当数罪并罚。

（三）多项立案追诉标准是否有先后适用顺序，符合多项标准的是否必须全部查明

1. 立案追诉标准规定的多项标准是并列适用的关系，在适用上有准确选择的要求，但没有优先、劣后之分，达到其中一项标准的就应予立案追诉。其中，第十项兜底条款在适用上虽应慎重把握，但与同条款的其他规定仍属并列适用关系。

2. 财务造假犯罪由于财务指标互相关联，犯罪行为往往同时符合几种追诉标准，对此从法律和道理上讲，应当依法全部查明，以便全面评价犯罪情节和危害后果。

（四）如何认定“直接经济损失”

立案追诉标准对欺诈发行证券罪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均规定“造成投资者（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入）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对此，相关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已有生效判决的，可以参照民事判决对直接经济损失作出认定；直接经济损失数额难以准确计算的，应当依法委托专门机构出具测算报告后予以审查认定。

（五）如何把握“情节特别严重”的升档标准

立案追诉标准规定的定罪量刑情节大致可以分为数额、比例及其他情形三种。对于数额，可按司法实践通行的五倍关系把握刑罚升档标准。对于立案追诉标准规定的比例、其他情形的升档标准，因不同造假主体的规模体量差异较大，可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并结合常情常理，在个案当中积极探索，积累认定经验。

（六）关于支持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的问题

财务造假犯罪危害严重，应当坚持刑事、行政、民事立体化追责。检察机关支持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有关方面提出复制材料等协助请求的，应当依法配合。

（七）公司、企业违反规定在账目上作跨期确认，但涉案交易真实存在的，如何处理

公司、企业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的规定，跨期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成本以及跨期确认应当计入当期利得或损失等情形，属于财务造假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案交易真实存在的，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

（八）涉案人员的分层分类处理问题

财务造假犯罪层级多、链条长，涉及的公司、企业人员也较多，对此应坚持分层分类处理。

1. 公司、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组织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或者签字确认明知虚假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当以欺诈发行证券罪或者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人员是否明知，应当根据其对公司、企业的控制权、决策权以及具体管理职责等，综合认定。

2. 公司、企业体系内的中层负责人或者一般工作人员，在财务造假行为中负有部分组织责任或者积极参与起较大作用的，应当以欺诈发行证券罪或者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受单位领导指派或者奉命参与实施一定犯罪行为的人员，作用不大的，一般不宜作为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

事责任。

3. 单位或个人通过签订虚假交易合同、资金空转等手段，配合公司、企业实施财务造假行为，构成合同诈骗、虚开发票、逃税等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成立财务造假犯罪共犯的，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单位或个人专门为公司、企业提供财务造假“一条龙”服务的，应当从严打击。

二、关于欺诈发行证券罪的问题

（九）本罪规定的债券有哪些

本罪规定的公司、企业债券，是指公司、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既包括在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债券，也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在办案过程中，遇到新类型或不常见的债券，可在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原理，按照“还本付息”这一债券的共同属性，依法作出认定。

（十）本罪立案追诉标准第二至四项规定的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营业收入、利润的占比，是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几个会计年度的总和计算，还是按照不同会计年度分别计算

发行股票或债券对企业财务指标有不同的要求，可以分为对最近几年每年财务指标的要求、对最近几年平均财务指标的要求和对最近一期财务指标的要求，发行文件对相应的财务指标均应作全面披露。根据立案追诉标准第二至四项的规定，比例计算的分子是“虚增或者虚减的资产、营业收入、利润”，分母是“当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发行文件中虚假披露的是最近几年每年财务指标的，分子、分母按照不同会计年度数据分别计算；虚假披露的是最近几年平均财务指标的，分子、分母按照披露的最近几个会计年度绝对金额的总数计算；虚假披露的是最近一期或者期末财务指标的，分子、分母按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计算。

（十一）本罪立案追诉标准第五项“隐瞒或者编造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达到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 50% 以上的”，不同类型重大事项是单独计算还是合并计算，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是指哪一期

该项以重大事项违规披露数额与净资产的比例为立案追诉标准，分子、分母的计算应注意：

1. 分子：为隐瞒或者编造重大事项的数额，采用“先并后合”的方法计算。“先并”指重大诉讼、担保、仲裁、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应当合并计算，“后合”指任意连续十二个月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应当累计计算，可跨不同会计年度。

2. 分母：为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最近一期”指发行文件披露当期。发行上市阶段要求披露的信息是为了让投资者了解公司、企业发行时经营状况，为投资决策提供参考，重大事项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也应体现为对发行当时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因此以重大事项所涉数额占发行当期净资产的比例认定情节严重程度。

三、关于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问题

（十二）本罪立案追诉标准第五项“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达到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 50% 以上”如何理解，是否应当按照临时披露义务、定期披露义务分别计算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对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负有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双重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对于临时

披露重大事项违规比例、定期披露重大事项违规比例应当分别计算，其中一个比例达到该项标准的就应当立案追诉。

1. 关于临时披露重大事项违规比例的计算。发生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企业应当及时披露。对于违反该临时披露义务的，违规比例计算方法为：分子采用“先并后合”的方法，先将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担保、仲裁、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合并计算，后将任意连续十二个月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累计计算，可跨不同会计年度；分母采用连续十二个月最后一笔未按照规定披露重大事项往前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净资产。

需要注意的是，关于分子，对于单笔重大事项未达临时披露标准，多笔重大事项累计达到临时披露标准的（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按不同类型分别累计至一定数额的应当临时披露），以累计至披露标准的当次应当披露的数额计入分子。关于分母，由于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重大事项是否应当临时披露，一般以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数额的比例为标准，因此分母选取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选取中期报告。

2. 关于定期披露重大事项违规比例的计算。定期披露文件应当对当期的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完整披露。对于违反该定期披露义务的，违规比例计算方法为：分子采用当期披露文件未按规定披露的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所涉及的合并数额；分母采用当期披露文件披露的净资产。

（十三）本罪的追诉时效问题

1. 伪造财务数据后又实施虚假平账行为的，该虚假平账行为是财务造假行为的一部分，追诉期限从虚假平账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 公司、企业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违法行为有继续状态的，继续状态结束之日为行为终了之日，追诉期限从该日起计算。

四、关于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犯罪的问题

（十四）关于定罪问题

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追究刑事责任，其同时参与财务造假行为成立财务造假犯罪共犯的，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中介组织及其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关于严重不负责任的认定问题

办理中介组织及其人员犯罪案件，如何认定严重不负责任是经常遇到的问题。所谓严重不负责任，一般指不遵守规定或能为而不为，不同性质的中介组织因职责各异而有不同的判断标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人员为例，目前既有案例的认定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未按审计准则履行必需的审计程序；一般审计人员能够正常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未开展审计工作而直接签字确认审计结论等。实际办案不能囿于既往认定情形，具体认定标准要保持必要的开放性，以制衡越来越隐蔽的犯罪手法和行为人越来越强的反侦查能力；同时还应注意到，严重不负责任背后往往隐藏有利益关联或利益输送行为，对此应当坚持深挖彻查、全面打击。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以首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北京证监局党委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战略全局，把我们党对金融工作本质规律和发展道路的认识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是新时代中国特色金融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成果的集中体现，是做好新时代新征程金融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北京证监局党委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深刻认识到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金融高质量发展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必须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必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具有极端重要性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必须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我们党始终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了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发展中国特色金融要突破西方传统金融理念禁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只有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才能确保金融发展始终沿着正确的道路和方向前进。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我国金融发展的最大政治优势、制度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特别是资本市场监管制度不断完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扎实进行，已逐步成为与经济体量相匹配、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世界第二大资本市场，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这些伟大成就的取得，关键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党中央在关键时刻研究解决金融领域的全局性重大问题。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维护我国金融安全的根本保障。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

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相互激荡，我国金融发展面临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的基础尚不牢固，其运行是经济基本面、政策面、资金面、情绪面以及外部环境的综合反应，容易成为各类矛盾风险的交汇点和泄洪区。只有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将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才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

二、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首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发展资本市场是党中央深化改革开放、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战略决策和实践探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关心和重视资本市场，先后提出“要把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放在突出位置”“更好发挥资本市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枢纽功能”等重大部署，明确“要打造一个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总目标，为推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北京证监局党委牢牢把握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紧密围绕北京“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在证监会党委领导下，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将党的领导贯彻到金融工作各方面各环节，推进辖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把准政治方向，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准确把握金融的政治属性和“看北京首先从政治上看”的政治要求，以更深的政治觉悟、更高的政治标准、更严的政治要求、更强的政治能力践行习





近平总书记的殷切期望。严格落实党委会“第一议题”制度，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北京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健全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相融合，坚持从政治上看、从专业上办，善于把握政治大局，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自觉融入首都工作大局，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北京“五子联动”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战略，上半年，支持首都企业直接融资 3300 余亿元、居各辖区首位，积极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支持多家境外优质金融机构在京落地发展，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国民经济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夯实政治根基，站稳人民立场。牢记“证监讲政、监管姓监”，坚持监管为民，努力做到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切实维护资本市场“三公”秩序，上半年对辖区各类市场主体采取监管措施 120 余件、作出行政处罚 8 件，从严从快查处财务造假、违规减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问题；健全事前教育宣导、事中监管服务、事后维权救济相衔接的投资者保护体系，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首访化解率，妥善回应投资者诉求近四千件，推动当事人承诺制度落地实施，丰富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指导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以来实施现金分红 5600 余亿元、回购增持 290 余亿元，用“真金白银”回报投资者；指导辖区公募基金行业稳妥有序开展费率机制改革，稳步降低行业综合费率水平，切实向投资者让利。

强化政治担当，把防控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落实“四早”要求，健全辖区重大风险集中研判机制，动态更新辖区“1+2+4”重点风险监测台账，“全局一盘棋”协同应对跨领域、跨市场重大风险，压实各方责任，全面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在稳定大局的前提下把握时度效，依托北京市金融风险防控体系，上半年，大力推进涉系大型企业集团重大风险

处置进程，稳妥推动辖区 5 家上市公司退市、3 家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支持多只债券通过展期等方式缓释风险，平稳处置单体私募基金突发风险，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执法协作、持续提升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工作力度，切实维护首都金融大局稳定。

涵养政治生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管铁军。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强化政治监督，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折不扣抓好巡视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开展“勤廉并重担使命、融效同行开新局”主题年活动，全面强化公权力运行监督和廉政风险防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浓厚严的氛围。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三个过硬”标准选人用人，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持续提高干部队伍纯洁性、专业性和战斗力。

三、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以首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国家兴衰，金融有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是党中央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作出的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进一步作出了深化改革的全局性、系统性战略安排。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在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而资本市场具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定价市场化等特征，在支持高科技企业、增强核心科技能力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将大有可为、大有作为。北京证监局党委将以学习《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为契机，将资本市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优势与北京教育、科技、人才优势相结合，将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发展重点任务与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相结合，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贡献资本市场力量。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锚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目标。深刻认识建设金融强国的根本目的是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最大的



政治。以钉钉子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贯通落实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以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目标，着力促进资本市场投资和融资功能相协调，进一步推动提升对投资者的服务和回报、严格规范融资行为、强化持续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对当前不能充分满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需求的突出问题，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发挥派出机构贴近市场一线的优势，切实提出建设性意见和解决方案，为资本市场中心工作和政策制定建言献策，彰显大局责任担当。

着力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夯实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基础。深刻理解资本市场“一个基石”和“五个支柱”的重要意义，以强监管防风险为重点，维护市场稳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加强全链条监管，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违规减持等违法违规行为；常态化开展走访工作，支持运用各种资本市场工具增强核心竞争力，引导树立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的意识，切实提升投资价值。推动优化资金结构，大力培育耐心资本，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发挥北京市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规模全国领先、投资活跃的优势，会同地方政府优化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督促行业机构把功能性放在首位，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当好直接融资的“服务商”、资本市场的“看门人”、社会财富的“管理者”，提供更优质的专业服务。狠抓强监管、防风险，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担责，持续加强“五大监管”，努力实现监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关键岗位风险管控，猛药祛痼疾已病，抓早抓小治未病，坚决维护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发挥资本市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枢纽功能，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充分发挥央地协作的桥梁纽带作用，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要、阶段特征和结构特点，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促进“科技—产业—金融”循环，深度参与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支持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推动“服务科技企业16条”“科创板8条”“创投高质量发展17条”等政策文件在京落地见效，与地方政府合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鼓励行业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绿色金融方面，引导社会资金开展绿色投资，推进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支持发行REITs产品盘活绿色基础设施，助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一体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普惠金融方面，落实北交所“深改19条”，指导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专精特新”专板并与新三板有机衔接，畅通中小微企业挂牌上市通道，引导行业机构向投资者合理让利，支持“保险+期货”模式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积极参与北京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养老金融方面，支持优质医药健康领域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推动行业机构规范开展应用程序等适老化改造、提升养老金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丰富产品供给更好满足个人养老金理财需求，支持北京市深化个人养老金制度先行试点。数字金融方面，发挥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先发优势，支持北京建设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推动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助力北京做优做强做大数字经济赋能高质量发展全局。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北京证监局党委将继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牢记金融是“国之大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决落实证监会党委“强本强基、严监严管”部署要求，以首善标准扎实推进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强化建设金融强国的使命担当，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积极贡献力量。**辰**

（来源：证监会）

绿色科技驱动能源革命 数字变革深化价值创造

——福田汽车以新质生产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福田汽车数字化紧密围绕“绿色科技驱动能源革命数字变革深化价值创造”的经营理念，并结合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构建具备“云化、移动化、共享化、互联化、快速迭代化”福田汽车数字化转型顶层架构，借助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据流动、模型算法、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加工和挖掘，构建福田汽车全要素全价值链数字化服务体系，从而驱动福田汽车“价值链全业务”数字化，形成快速响应、快速决策、快速执行的福田汽车数字化服务能力，打

造高效“头脑”，实现“高效率”取得“高价值”，保障福田汽车有利润增长，提升福田汽车全面竞争力。

一、数字化转型、商业模式创新

福田汽车依托端到端流程变革与数字化转型，在统一的企业架构下，实施数字化组织的调整及治理推进，将现有的传统基础设施、以主数据和业务数据为主的数据管理和烟囱式应用系统建设的数字化体系，向云基础平台、数



图 1. 福田汽车数字化战略及愿景



图 2. 规模化定制—数字化研发

据中台为核心的数据体系、云原生为基础的应用系统建设的新数字化体系进行转换、升级，与业务的数字化能力进行契合，实现一站式的 ROADS 体验，支撑运营数字化、产品智能化，最终实现数智福田的数字化愿景。

福田汽车从三方面推进端到端流程变革和数字化转型项目，一是通过“以客户为中心”的端到端流程变革、组织变革重塑商用车生产关系；二是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孪生等新一代数字技术，打造数字化营销、产品创造、供应链等数字化平台，提升商用车生产力；三是通过产品创造、供应链、营销、财经、质量等业务域的数据治理和数据资产运营，激活数据生产要素。计划通过端到端流程变革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形成“从客户需求中来”到“为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商用车市场、企业内部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中去的商用车产业链贯通新生态。

二、业务模式创新

（一）数字化赋能研发设计

福田汽车将建成国内领先的数字化研发协同平台 DCP (Digital Collaborative Platform)，支持市场—规划—

研发和设计—仿真—验证业务一体化和高度场景化的精准的产品定义与高质量的产品开发，支持端到端的研发业务流程的落地，推动全三维设计和 DMU (Digital Mock-Up) 数字样机应用，实现物理与数字世界的融合—数字孪生 (Digital Twin)。研发数字化在确保产品研发质量的同时，降低产品开发成本 5~10%，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5~20%。

（二）数字化赋能生产制造

福田汽车生产制造将围绕数字化工厂建设，利用 5G、RFID、UWB、物联网卡技术可以实现物料和物流流动状态的可视化；利用 ERP 的生产订单、MES 的设备状态和工序报工，APS (高级计划和排程) 在满足客户交期的条件下，使得订单满足率提升 10%，生产效率提升 5%，实现资源效率最大化、有效产出最佳化和生产成本的最小化。

（三）数字化赋能营销服务

福田汽车通过 ICM 的全面推广，智慧云商城上线、客户点单系统推进，完成线上线索跟踪转化，实现线上线下商机一体化管理，借助建立大数据和精准数据营销平台，为经销商、服务商提供精准数据分析、并在客户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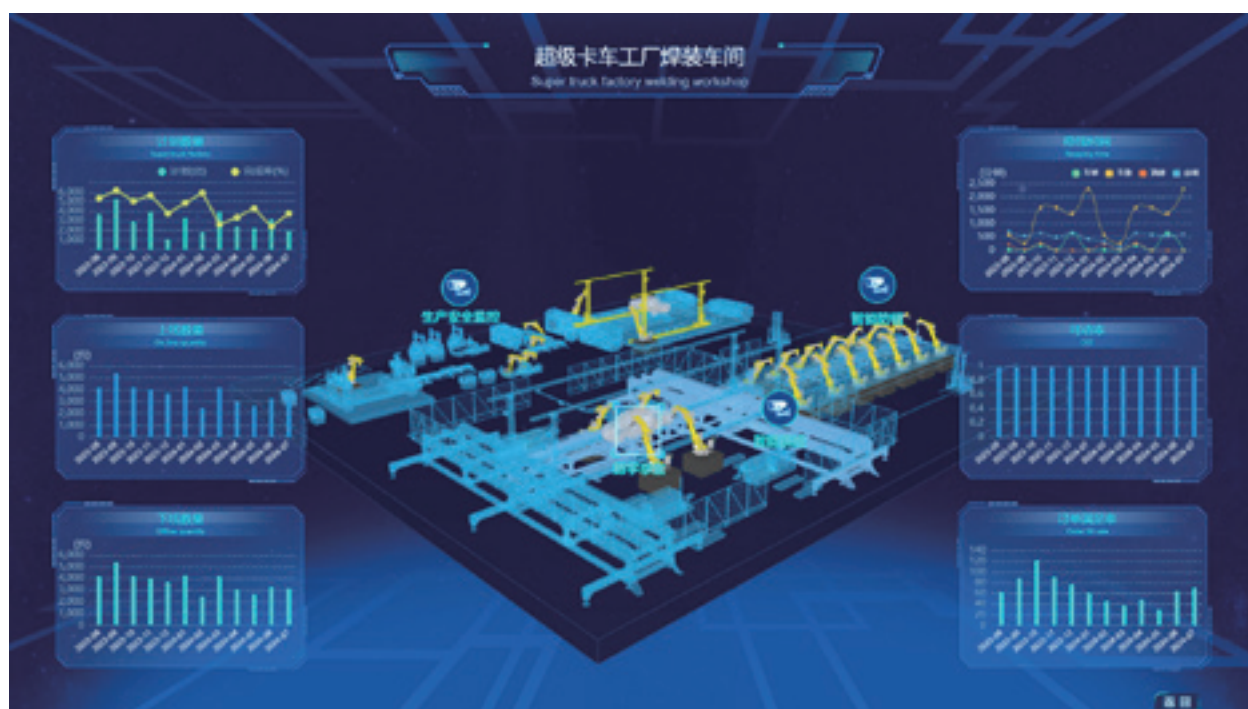


图 3. 数字化制造—超级卡车工厂焊装车间



图 4. 营销及服务数字化展示图



图 5. 供应链协同数字化展示图

方面提供有力数据支撑，从而达到对经销商、服务商的有效赋能。数字化赋能营销服务，在提升客户体验的同时提高了线索转化率，保客线索转化率由原来的 4% 提升至 15%，在售后方面会员活跃度提升 20%。

（四）数字化赋能供应链协同

福田汽车供应链协同数字化通过零部件的智能检验收货、智能立体库的高效存储、AGV 的智能运输、RFID 的智能识别、IOT 的智能调度协同、数字孪生技术的智能组合等数字化、智能化场景的应用，实现供应链的有效协同，同时降低资源占用，提高制造效率，减少质量损失，降低供应链成本，以无缝连接的一体化过程实现供应链中每个环节的资源占用最小化，实现整体收益最佳化，达到配送准确率达到 100%，同时为客户提供 100% 精准的整车档案信息，提供定制化的维修和保养建议。

（五）数字化赋能财务及资金管理

财务数字化建设以业财一体、精细化成本管理为核心，通过公司 EP 系统及超卡 ERP 系统的上线，建立了以目标成本、实际成本、成本分析为主线的成本分析模型，成本分析可以基于平台、车型、VIN 等多维度，财务成本核

算月结效率由原来的 3 天提升至 1 天，整车标准成本核算准确率达到 99%，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资金管理方面通过升级资金系统平台，实现公司银行账户统一管理，建立公司统一的资金池，覆盖了内部支付结算、存款业务、资金监控、信贷业务、电子单据柜、预算业务、票据业务、数据分析管理，满足公司及事业部资金管理需求。

三、转型成效

福田汽车数字化转型的推进，将会大大带动商用车产业国际化发展，提升中国在商用车领域的科研水平及话语权，一方面推动汽车产业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材料、元器件等加快升级演进，弥补产业链短板，带动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另一方面整体推动商用车产业链协同机制落地，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最后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数字孪生等基础性技术和新型应用技术的研发，夯实汽车产业链现代化的技术支撑能力。反

（供稿：福田汽车）

以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 以先进产品贡献可持续交通

——神州高铁以新质生产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性行业，国家“十四五”规划和党的二十大将“交通强国”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进行决策部署。

“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今年经济工作所列出的九项重点任务之首，实现高质量发展要靠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在经营中融入“可持续交通”理念，可持续交通是实现交通强国建设目标的必由之路。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高铁”）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央企上市公司，是我国轨道交通智能运营检修装备领先企业。立足于轨道交通主业，形成了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轨道交通运营维保服务两大业务板块。经过二十七年发展，公司具备完善的轨道交通运营检修装备产业链基础，旗下多家子公司是“专精特新”企业，在车辆检修、信号控制、线路维护、车载电子、轨边检测、数据服务等细分领域拥有领先的技术实力，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公司以管理体系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以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以先进产品贡献可持续交通，深耕安全交通、绿色交通，实现自身业务与国家战略高度融合。

一、以管理体系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搭建 ESG 管理体系，赋能企业 ESG 实践

2023 年 6 月，神州高铁发布首份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公司围绕“贡献可持续交通”建立健全 ESG 工作机制，搭建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 ESG 组织架构，神州高铁在董事会层面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负责为公司 ESG 愿景、ESG 发展战略规划制定、ESG 工作体系构建等要点工作进行研究并提供专业建议；ESG 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 ESG 工作的管理机构，由董秘担任组长，总部各部门及核心子公司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小组主要负责公司 ESG 愿景、中长期 ESG 发展战略规划及目标的制定，完善 ESG 工作管理制度，统筹推进 ESG 信息披露工作，根据 ESG 工作开展情况和阶段，适时组织 ESG 意识和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等事务；总部各部门和下属各核心子公司是 ESG 工作的重要执行机构，各部门和子公司指定明确的 ESG 负责人和工作联系人，切实保障职责内各项 ESG 工作的落实，包括全程配合 ESG 信息披露相关的材料整理、数据统计和上报等工作。层层推进的 ESG 工作机制逐渐形成，为公司各级开展 ESG 工作提供系统性指导和有力支持，推动 ESG 理念融入公司实践。

（二）构建安全管理体系，贡献安全交通

神州高铁以“安全至上”为公司安全生产理念，2023年，各级公司开展应急演练约百余次，参加演练人数1200余人次；通过线上、线下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司级安全检查300余次；公司积极开展安全文化宣贯工作，以“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为中心，开展安全文化教育活动；为加强并完善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各子公司正积极取得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要求，修订并发布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比例、程序、职责及权限。公司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要求，逐级签订了安全环保责任书，使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岗、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责任书已完成全员签订。

公司开发的计算机联锁系统已在全国2,900余个车站应用，高效保障铁路系统运营安全；研发的动车组车底智能巡检机器人，精准、高效确保动车组安全运行，神州高铁坚持在不同制式轨道交通领域全面布局，助力构建“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安全高效运输体系。

（三）坚持科技创新体系，全力推动高水平企业建设
神州高铁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国家发改委制定《推

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推进全国范围内大规模设备更新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坚持加强质量提升和科技研发，持续推动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为客户提供智能化、高端化的卓越产品与服务，稳固市场占有率，夯实行业领军地位，促进交通互联互通，助力交通强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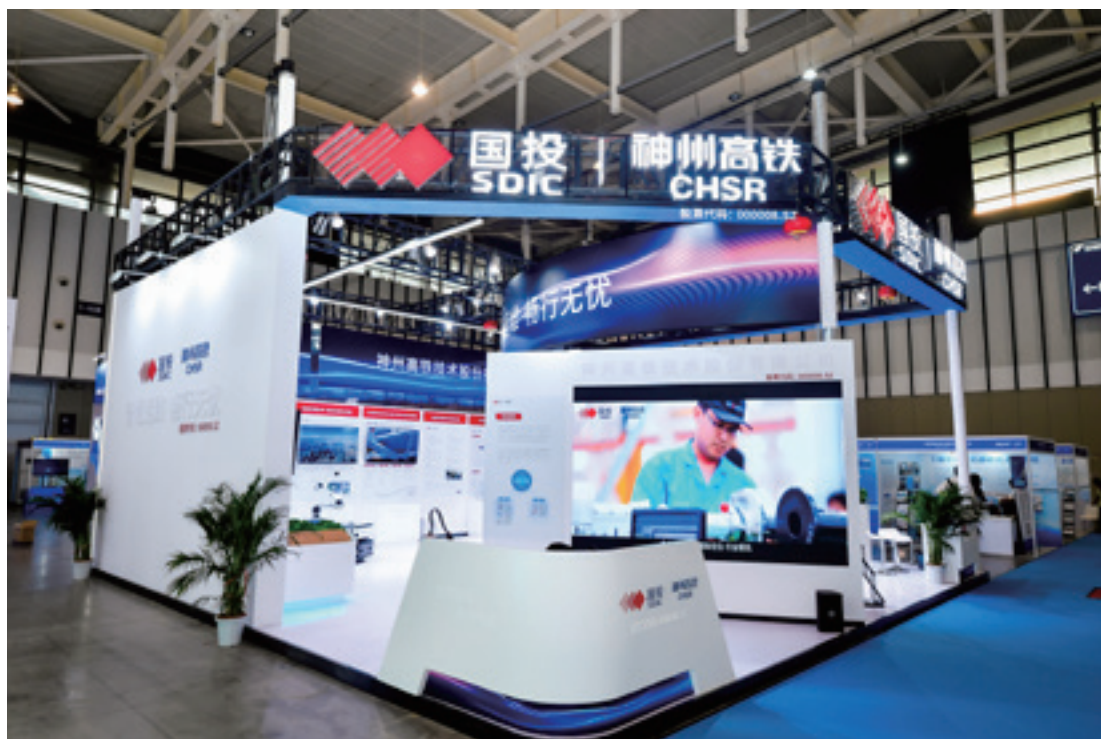
公司不断深化ESG管理，优化ESG实践，携手各利益相关方共享价值创造成果，在经济、环境、社会综合价值创造上不断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绩。

二、以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

（一）增强环保意识，践行环保理念

神州高铁成立资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双碳管理）领导小组，配置环境保护专职管理人员，2023年，根据各子公司生产实际，编制《2023年安全环保责任书》，责任书对万元产值综合能耗、用新水量、碳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和固废危废依法合规处置率等指标都有明确规定。公司自上而下逐级开展责任书签订工作。

2023年，公司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管理攻坚年”活动，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管理攻坚年”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部署、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下发神州高铁生态环境保护



“基础管理攻坚年”活动方案及攻坚年任务清单。

2023 年，公司全员生态环保意识明显提升，成功达成“一零两提升”工作目标。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件；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初步建成并运行；危险废物等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二）减少资源消耗，优化污染防治

为更好开展资源与能源使用情况追踪和分析，神州高铁组织各子公司每月对水、电、油等资源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加强对能耗和资源使用的对比分析和规范管理。

公司多措并举，降低资源消耗。公司规定饮水机、空调等需视温调节、办公场所需人走灯灭；子公司加强对各办公场所的用电管理，园区路灯也升级改造为自动控制系统，减少耗电；向员工倡议统筹安排公务时间、集中使用公车出行以降低油耗。同时，公司借助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等活动契机，举行各类宣传活动，深化节能低碳意识。

神州高铁不断优化污染防治策略，努力减少生产运营中可能产生的噪声及各类废弃物的排放。公司持续提升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安全性与合规性，对可回收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提高资源利用率；聚焦环保设备设施、污水处理系统等生态环保重点领域，定期开展风险隐患专项排查，狠抓问题整改闭环，对下属主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2023 年，公司污染物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依法合规处置率 100%。废弃物回收利用率 100%。

（三）紧抓关键机遇，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问题给公司带来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稳步推进减排工作。神州高铁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机遇进行充分识别，积极拓展业务，致力于推动绿色、可持续的轨道交通运营与运维解决方案，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所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全面推动公司碳达峰工作计划落实。

2023 年，公司持续完善碳达峰工作管理架构，建立碳达峰碳中和领导机构和监管部门。公司优化统筹衔接工作机制，强化监督考核机制，将碳达峰工作计划纳入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范围，全面推动公司碳达峰工作计



划落实。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到各相关子公司，并组织子公司将碳达峰工作计划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形成上下联动、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以科技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

（一）笃实根基，双轮驱动科技创新

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神州高铁始终坚持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完成《神州高铁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神州高铁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 8 项科技创新管理制度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同时依据制度开展研发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高效管理工作。

公司助力子公司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激发创新活力。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已有 8 家省级（含直辖市）科技创新平台。2023 年 10 月，子公司南京拓控获批建设“江苏省轨道车辆重载、高速车轮品质综合检测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公司以此为契机，围绕高端装备领域中轨道交通列车车轮安全品质检测问题，建设综合检测创新平台。

（二）价值创造，加速转化科技成果

为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充分调动研发团队积极性，提升研发创收能力，公司于 2023 年底开展了年度优秀研发项目评选工作，评选出 2023 年度优秀研发项目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五名、三等奖七名。

神州高铁坚持以“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导向，将研发工作向底层技术纵深发展，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公司利用图像识别技术研发车辆全车 360 度动

态图像检测系统、车辆故障图像智能识别系统 TFDS、智能货检等产品，利用图像预处理、模式识别、特征匹配、深度学习等技术自动判别部件松动、丢失、形变或异物等业务异常情况；该项技术已在南宁、昆明等铁路局、南京、南昌等地铁公司应用。

（三）共享平台，创新驱动行业发展

公司 7 家子公司获评省（直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南京拓控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此外，公司 2023 年还获二项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三项社会科技奖等多项创新成果，持续提升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促进轨道交通智能检测装备领域科技进步和高质量发展。

除此之外，神州高铁致力于与行业共享创新成果，以创新驱动行业发展。2023 年，公司受邀参加第七届世界智能大会，子公司新联铁受邀参加 2023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经验交流会、参与《智能检测装备通用技术要求》团体标准制定，子公司神铁运营携手天津地铁、华为开展《5G+ 智慧城轨战略合作协议》签约《轨道交通 5G 一网多用白皮书》发布及应用落地实施。

（四）向“新”发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助推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将知识产权工作与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2023 年完成《神州高铁专利申请管理办法》《神州高铁专利维护和运用管理办法》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制定发布，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线上增设科技与知识产权管理模块，加强知识产权过程管理。

2023 年，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87 件，其中发明专利 25 件、PCT 国际专利 4 件；子公司新联铁、株洲壹星分别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累计有效专利数 820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9 件。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以“知”提“质”，向“新”发力。

四、以先进产品贡献可持续交通

（一）严控产品质量，守住企业“生命线”

产品质量，是企业竞争的核心，是推动轨道交通行业安全平稳运行的保障。以质量提升为核心，公司多措并举，通过宣传发动、教育培训、监督检查、竞赛评比、考核评价、总结交流等手段，全面提升干部员工的质量意识。管理层以“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质量理念，成立质量管

理小组，用质量成本数据说话，最终实现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达目标的工作目标。

（二）加速装备迭代，拉伸企业“延长线”

公司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思想，充分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强化科技创新，加快淘汰老旧机车，提升高质量绿色产品服务供给能力，加速绿色低碳技术产品推广应用。

把握清洁技术机遇，子公司新联铁推出的自动清洗技术获得多项国家创新技术奖和发明专利。设备搭载的正反向清洗、光催化氧化水处理、仿形洗刷等国内首创技术，使水循环率达 80%，设备利用率达 100%。推出的“无人值守全自动洗车机”，降低人工操作需求，清洗成本下降超 80%。

公司联合中车集团等行业资源，共同研发推出钢铁冶金行业专用工程牵引低碳机车，通过锂离子电池供电、地面快速充电、直—交传动方式等特性，实现绿色节能运行。目前该类型机车已投入应用，将为神州高铁提供钢铁冶金行业碳中和全新解决方案贡献成功经验，促进重污染企业的绿色低碳发展，实现企业和社会的双赢。

（三）整合绿智方案，提高企业“水平线”

子公司神州城轨推出“绿智融合”车辆架大修工厂解决方案，智能绿色装备、智慧物流、智享数据是成套解决方案的核心，三者协同以实现检修过程人、机、料、法、环的全面管控；以流水线的形式，结合智能绿色装备、智慧物流、智享信息的理念，设置转向架检修线、轮对检修线等零部件检修产线，实现核心部件的流水检修作业，达到减轻劳动强度、改善作业环境、提高检修效率、节能降耗降低成本、保障检修质量和安全的目的。目前，该解决方案已应用于合地铁 1 号线珠江路车辆基地及合肥地铁 2 号线南岗车辆基地。

神州高铁以科技创新资源为驱动，以可持续产品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方式为路径，以智慧产品体系为终端，赋能轨道交通行业可持续发展。未来，神州高铁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轨道交通智慧运维领域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立足新起点，实干为要，神州高铁将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推动加快交通强国建设，为可持续交通贡献力量。反

（供稿：神州高铁）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 适用公司法时间效力司法解释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解决公司法施行后新旧法律的衔接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4〕7号，以下简称《规定》），已于2024年6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2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就当前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需要明确时间效力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在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同时，为更好发挥公司法对经济生活的规范引领作用，《规定》根据公司法条文修订情况，区分实质性修改、新增规定和具体细化规定等不同情况，列举了溯及适用的具体条文。全文共计八条，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法时间效力的一般规定及有利溯及规则、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有利溯及规则、合同履行的有利溯及规则、新增规定的空白溯及规则、细化规定的溯及适用规则、清算责任的法律适用、既判力优于溯及力规则、生效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已于2024年6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2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6月29日

法释〔2024〕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2024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22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适用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人民法院在审理与公司有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涉及公司法时间效力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

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发生

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法施行前与公司有关的民事法律行为，依据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定无效而依据公司法认定有效，因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发生争议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约定公司对所投资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该约定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作出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决议，对该决议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对合并决议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法施行前订立的与公司有关的合同，合同的履行持续至公司法施行后，因公司法施行前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公司法施行后的履行行为发生争议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代持上市公司股票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该上市公司股份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合同，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公司法作出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关于转让人、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

价格收购其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份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四）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事务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活动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民事责任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

（六）不明显背离相关当事人合理预期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已有原则性规定，公司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下列情形，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作了限制规定，因该规定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对公司监事实施挪用公司资金等禁止性行为、违法关联交易、不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经营限制的同类业务的赔偿责任认定，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经营限制的同类业务的赔偿责任认定，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

（四）对关联关系主体范围以及关联交易性质的认定，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六条 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逾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

第七条 公司法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民事纠纷案件，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反**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新《公司法》下 公司“三会”会议管理的升级与应对

“三会”会议管理，既要立足于公司，立足于公司治理体系的核心——董事会，确保公司“三会”规范运作与履行职责，又要从治理体系整体出发，尊重股东作为公司所有者的权利，尊重审议事项提起人总经理的热情与付出，尊重公司债权人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在 2023 年倒数的第三天，历经四审的中国公司法修订版发布了。这部将在半年后实施的法律，与旧公司法相比在公司资本制度、公司登记制度、股东权利保护和董事高管责任等方面都有很大的修改。作为一名中国公司治理领域的实务工作者，笔者更加关注新公司法对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统称为“三会”）实际工作的影响。

一、“三会”会议的认识升级

“三会”作为公司治理体系的基本组织，在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等各类型公司中实际运行状态相差极大，即使同为有限公司的“三会”，同样是以公司法为基本的运行规则，各公司的“三会”会议和管理也有着巨大的差异。2023 年新公司法第一章总则中关于“三会”会议新增两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第二十七条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不成立的四种情况；总则第二十五条规定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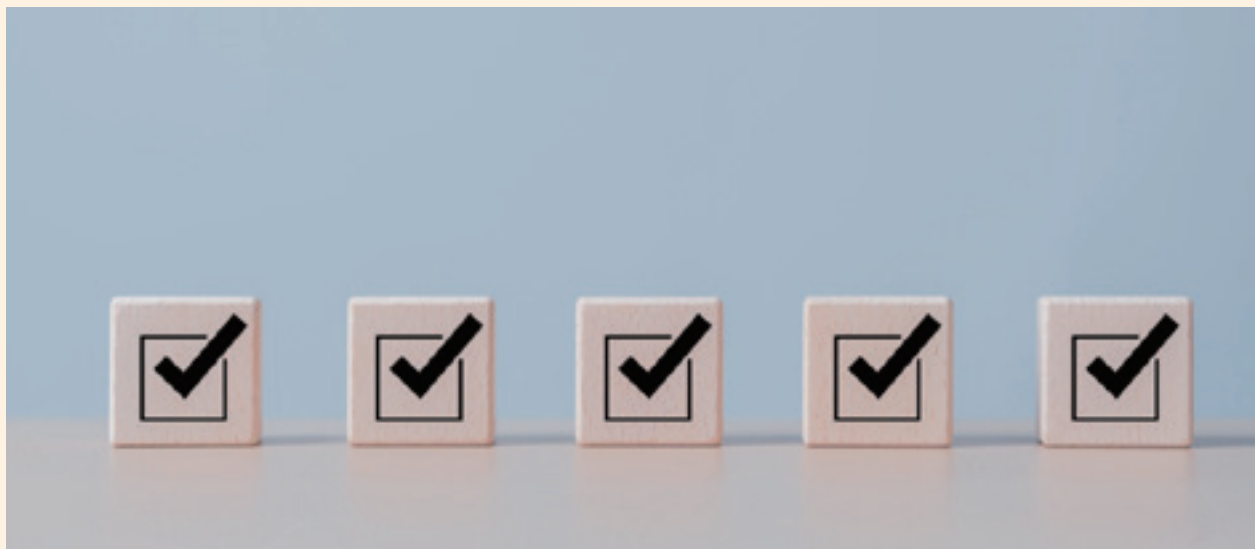
为原法条文；总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为原公司法条款修改，分别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股东撤销权、决议被法院宣告无效或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法律后果。这些规则适用于所有类型公司的“三会”会议，那些被视为“会议事务工作”的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准备与签署以及会议前后的沟通，随着新公司法的出台，正成为事关股东权利保障、事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法律效力的“重要工作”。如果考虑到“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的法律规定，以及新公司法关于董事职责和法律责任的加重，“三会”会议事务是事关董事、监事、高管法律责任的“核心工作”。“三会”会议管理的确应当成为各类型公司均应认真面对的工作。或许有人对此不以为然，认为新公司法的以上修改，不过是将现实中的通讯会议和通讯表决予以了法律认可，不过是将最高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中的条文纳入了公司法新规而已。然而，一个新的法律条文对于社会现实的影响力，绝非文字表面那么简单。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采取何种方式，本属于公司自治范畴，但会议决议的法律效力一旦与这种方式直接挂钩，这种公司自治受法律保护的程度，就成为所有股东不得不考虑的现实问题。而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是否成立、能否被撤销，在公司法修订之前，纠纷解

决就有公司法司法解释四作为法律规范。但司法解释条文和公司法明文规定之间的现实差异仍然是显而易见的，新公司法对于已作出但不成立的会议决议列举出四种情形，就建立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治理行为规范，这与司法解释指向的法院支持与否有着完全不同的现实意义。不同类型的公司，治理水平不同，“三会”管理状况也完全不同。上市公司从公司章程到“三会”议事规则都是规定全面、内容翔实的，在实践中还需要面对交易所的信息披露审核和证监局现场检查的现实压力，因此上市公司的“三会”管理除了“股东大会”改称“股东会”之外，受到新公司法的影响很小。而有限公司和非上市股份公司，则面临着从公司章程的合格与否，到公司“三会”的具体规则可行与否、可靠与否的一系列问题。那些以决议文件传签为主要会议形式的公司，确实面临着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效力可靠性的考验，面临着董事和股东相互信任与相互尊重的考验。

二、“三会”会议的全程管理升级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是“三会”作为公司治理机构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主要方式。“三会”会议召集、召开是否合法合规及其法律后果，在新公司法中有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公司法并未对“三会”会议的全流程作出规定，各公司对会议的流程也有不同的理解。笔者认为，从法律条文分析，“三会”会议从大的流程来讲，可分为召集和召开两部分：召集包括召开会议

知发出；召开包括会议的全部议程，涵盖签到、宣布到会人员和议程、审议各议案或事项、表决、计票、宣布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签署会议文件。立法机关将会议的具体流程交由公司自行确定，但对于涉及机构职责和董事履职的重要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从新公司法来看，法律保持了关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三会”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延续了将具体程序交由公司章程规定的做法，但对于现实中日渐增多的“三会”会议决议纠纷，则在法律层面上明确了会议决议无效、可撤销、不成立的各种情形。公司法的条文覆盖了会议召集程序违法违章、未通知股东、未召开会议、出席人数不合法不合规、未表决、会议内容违法、内容违章、表决方式违法违章、同意票不合法不合规等会议全流程的各种问题，根据不合法不合规情形对股东和董事权益、对公司整体利益的影响情况，分别定为可撤销、无效、不成立。对于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未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的，排除了撤销请求权，减少了股东之间的内耗。但何为“轻微瑕疵”，则又成了司法实践见仁见智的事。对公司而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通常直接指向公司真金白银的投资方案和股权交易、实实在在的管理和制度安排，会议决议被撤销或不成立或无效，都会导致公司处于极为被动、面临重大损失的局面。因此，公司应当建立起对公司“三会”进行全程管控的机制，从提议召开“三会”开始，由董事会办公室从专业角度介入，进行主体、流程、风险点的分析，确保“三会”全流程不存在合规风险点。



三、“三会”会议的精细化管理升级

会议的精细化管理，不在于会议文件的精美和会议服务的周到，而在于会议全过程对于会议参与者依法享有权利的充分尊重。对于股东会的通知，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须在会议召开前15天，股份公司正式会议会前20天、临时会议会前15天通知股东。由于股东会通知期较长，对于这条规则，很多公司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来破解：一是规则式破解，即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会议通知提前发出的豁免规定；二是分段式破解，即按规定期限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但缺少议案具体内容，或会议通知中对审议事项表述含糊不清，待公司安排妥当，再在会前发出一个补充通知或调整通知。通知期限的法律规定就是为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股东参与决策的权利，股东只有参加股东会，才能有效地了解公司实情、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提前15天的通知期，保证了股东安排参会，保证了股东充分了解和研究议案。一个重要和复杂的决策事项，仅仅从公司操盘者的需要来安排会议，将会议通知时间进行压缩，或许是提高了工作效率，却无形中损害了董事和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与其承担召集程序不合法的风险，去压缩会议通知时间，真不如在会议筹备阶段就对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做好准备。这里需要解决的就是“三会”会议的精细化管理问题。“三会”会议的精细化管理，主要体现在规章制度、审议事项、会议文件、执行流程四个方面。所有公司的“三会”事务都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的股份公司在“三会”制度上就进了一大步。然而，即便是上市公司，也存在着规则的真空，比如现实中大量存在的通讯会议，却在很多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中没有规定，更不用说通讯会议意见与签署文件冲突时如何解决。有限公司“三会”的首要问题就是无章可循，照搬公司法条文造成操作方面的规则空白，随意化的“三会”流程又埋下会议决议效力纠纷的隐患。“三会”审议事项，存在一个提案转化为议案的过程，所议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关联交易，职能部门意见和主管高管的意见如何，是否有审计评估和律师等专业第三方报告，这些都是审议事项方面不可不查的细节。“三会”会议文件，是“三会”会议的成果和载体，更是“三会”质量的体现。会议通知和授权委托书是否合规直接关系会议通知是否合规、股东能否有效出席会议，会议议案直接关系股东知情权的落实和表决的结果，会议表决票和决议直接影响会议结果的合规应用。“三会”会议管理到位，会议文件与档案管理必须

精细到位。“三会”会议的流程，是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则真正落实的关键环节。议事规则以职责和权限为关注点，会议要顺利召集、召开形成决议，就依赖于流程的把控和细节的落实。比如，有限公司股东会必须通知到全体股东，如果没有齐全和有效的股东联系方式，如何保证公司履行会议通知义务？在股东会决议纠纷案件中存在着相当数量决议非本人签字的纠纷，这就是“三会”会议执行程序失控所致。

四、“三会”会议管理的另类思考

“三会”会议管理的目的，是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治，在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会之间、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管之间实现良性合作与理性监督的并存。因此“三会”会议管理，既要立足于公司，立足于公司治理体系的核心——董事会，确保公司“三会”规范运作与履行职责，又要从治理体系整体出发，尊重股东作为公司所有者的权利，尊重审议事项提起人总经理的热情与付出，尊重公司债权人 and 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本文以“三会”为论，而不是按照公司法条文只谈董事会和股东会，原因即在于，从公司治理整体而言，居于体系中心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在推进公司“三会”会议体系建设时，要关注各类主体的权力和利益诉求。笔者认为监事会相较于董事会，更适合让公司中无法取得实控权力和优势地位的中小股东，在新公司法规则之下，以天然的监督者身份，对“三会”制度产生特殊的影响。新公司法施行，股东会已没有大小之分，但公司仍然有大小之分，股东仍然有大小之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机构设置与会议规则，仍然应当着眼于“三会”所存身之公司，合法、合规的“三会”规则，更应当合身。似乎“三会”会议更多是关注议案和会议程序，很有些“就事论事”。但“三会”背后真正的当事人——公司股东，更加关注的是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益关系。股东会决议效力的诉讼，很多时候并不是对会议审议事项和程序的意见和冲突，而是会议背后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和权力分配问题。

芒格说，“如果你想要说服别人，要诉诸利益，而非诉诸理性。”或许当我们为股东会召集程序是否合规而纠结时，更应该做的是忘记“三会”的规则，去思考股东们真正的诉求。

（供稿：神州高铁 王志刚）

新《公司法》下的董事会中心趋势

前言概述

2024年6月28日，港股上市公司北京京客隆发布公告，宣布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投票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公司各监事辞任，1名股东代表董事调任职工董事，监事会职权按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加上2023年独董新规、2024年以来系列证券监管规则的出台，上市公司治理进一步向提升董事会治理中心地位、维护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方向发展。

在当前内外经济、行业等变局下，上市公司面临较大经营挑战，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核心，能更具战略前瞻、更具履职责任，对于带领企业应对发展挑战，维护股东权益，正变得越来越重要。2023年9月，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修订《公司治理准则》，指出企业应着力提升董事履职和责任的透明度，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2024年6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优化《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的咨询文件，从提升董事会效能、独立性、多元化、风控和提升资本管理（加强股息）等方面提出修订建议。

为进一步理解全球治理前沿，本文结合OECD成

员市场公司治理趋势、香港市场治理改革，梳理董事会治理效能提升的可行做法，以期更好地提升A股上市公司应对发展挑战的能力，维护利益相关方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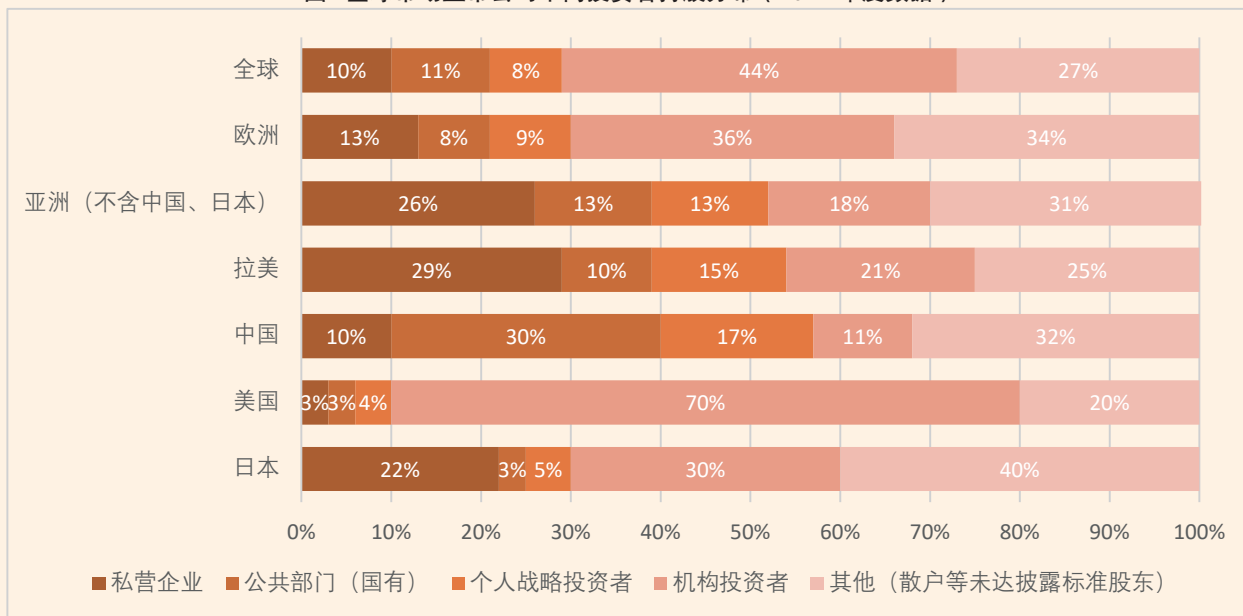
A股融资转向投资

提升机构股东的董事会治理参与度

从全球市场看，过去20年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资产持续增长，持股比例水涨船高，如《OECD 2023 公司治理概况》对100个不同市场的近31,000家上市公司数据（占全球股市市值98%）进行分析，发现机构投资者持有约44%，占比最大，其次是公共部门（11%）、私营公司（10%）和个人战略投资者（8%），剩余27%为自由流通股，由未达披露门槛的股东和散户投资者持有。欧洲市场类似，而亚洲、拉美市场则主要由私营企业、公共部门主导。

从具体国家看，美国的机构投资者是企业最主要的股东，持有约70%的股权；在欧洲、日本等发达市场，机构投资者也是最大的投资者。相比之下，中国市场的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较低，约为11%，而通常情况下法人/自然人控股股东作为上市公司重要所有者，合计占比约40%，深刻影响公司董事会治理效果。

图 . 全球市场上市公司不同投资者持股分布（2022 年度数据）



来源：《OECD 2023 公司治理概况》数据

趋势思考：

新国九条的发布，明确鼓励产业并购、中小投资者保护，将进一步增强机构投资者在上市公司的重要性，而市场也在发生变化。如 2024 年 5 月，天宸股份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向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回购股份等议案，6 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向第一医药提名一位独立董事。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来说，在当前市场变革下，更好地为机构等外部股东提供治理合作空间，对于提升决策合理性，对齐公司与股东利益，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可持续性发展趋势 董事会将扮演核心角色

根据 OECD 统计数据，几乎所有被调查市场都为大型上市公司制定可持续性披露的规定或建议，近 2/3 的市场将相关要求纳入法规。2021 年，全球 73 个市场中约 8000 家公司（占全球市值的 84%）披露了可持续性信息，其中欧洲有 95% 的公司进行了披露。

2023 年度，A 股市场有 2117 家上市公司披露 ESG 或相关报告，同比增长约 22%，其中有 1415 家公司已连续三年发布 ESG 相关报告。2024 年 4 月 12 日，沪深北交易所发布监管指引——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更进一步规定 ESG 相关披露要求，推动 A 股上市公司提升 ESG 表现。

OECD《公司治理原则（2023 年修订）》也特别增加了企业可持续性相关规定，提出公司应将可持续性考量整合到治理结构和运营管理中，而董事会在推动公司可持续性方面扮演着核心角色。在指导董事会发挥可持续性作用方面，有如下指导意见：

1. 董事会负责确保公司充分考虑环境和社会风险以及机遇，并将其纳入公司战略、决策过程和业务运营中。
2. 董事会必须确保公司公开设定的可持续性目标或指标得到有效跟踪和披露，并促进与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就的对话。
3. 董事会必须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政策，确保它们与国家关于可持续性的要求和国际认可的标准相符。
4. 董事会应确保公司尊重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必要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趋势思考：

越来越多的 A 股企业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和管理，从董事会自上而下重塑组织架构，升级可持续发展战略。面对外部发展环境的强不确定性，A 股公司董事会应坚定持续发展战略方向，构建一个透明、负责任且具有韧性的公司治理体系，支持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趋势思考：

自 2019 年科创板开板起，允许上市公司实施表决权差异化安排，至 2023 年 2 月全面注册制后覆盖至全 A 市场，而新《公司法》也从法律层面进行明确。但在同股不同权之下，控股股东所持股票投票权翻倍，收益权不翻倍，二者不对等，控股股东或利用控制权转移公司利益，产生内部人控制风险，给董事会履职带来更大挑战，需要同步从董事会独立性、多元化等方面做提升，增强公司治理透明度和有效性。

一股多票成主流

董事会应更推动治理透明

全球公司治理结构正在经历变化，特别是在股东投票权方面，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市场正在允许公司发行具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调整传统“一股一票”的规定。

过半市场允许，1/3 市场明确禁止。据《OECD 2023 公司治理概况》统计，55% 的调研证券市场允许发行具有多重投票权的股票，而对应有 31% 的市场则明确禁止。例如，自 2021 年以来，巴西、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葡萄牙和西班牙修改法律，允许公司发行这类股票。而德国、日本、澳大利亚、奥地利等法律禁止多重投票权。

忠诚度股份 + 双倍投票权。在法国、西班牙等国家，引入忠诚度股份制度，以鼓励股东长期持有股份并增加其在公司治理中的参与度，如法国相关制度规定，持有股份超过两年的股东自动授予双倍投票权。

这些“背离”传统一股一票原则的做法，背后体现了公司治理的灵活性和多样性趋势，但同时，这也引发

了对股东平等权利和公司治理透明度的讨论。

维护董事会独立性

港股公司指定首席独立董事

在现代公司治理实践中，董事会独立性体现在任职资格、决策制衡等方面，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独立性，联交所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刊发咨询文件，载列《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的修订建议，其关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规定方面，与 A 股有些差异（见下表）：

A 股没有“首席”独立董事的规定，联交所参考企业股权分散的美国市场做法，由董事会主要发挥监督管理层职能，就需要提升董事独立性，如果董事会主席不是独立董事（通常是管理层董事），就要选一位独董担任首席独董，与董事会主席职权制衡，维护董事会独立性。

联交所修订建议	A 股独董新规
若董事会主席并非独立人士，则须指定一名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规定了董事会专门会议）
限制“超额任职”独董不得同时出任多于 6 家香港上市发行人的董事	同时任职不超过 3 家境内上市公司
在任超过 9 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再被视为独立人士	不得连任超过 6 年，间隔 3 年后方可在同一家上市公司再次担任独董

趋势思考：

内地有一千多家企业在港股上市，其中约 150 家是 A+H 公司，而这些内地企业的董事长 / 董事会主席通常不是由独立董事担任，在联交所建议修订后，就可能出现港股上市公司指定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案例。那么 A 股市场是否可参考适用呢？根据独董新规，上市公司可设立董事会专门会议，算是有了平替，但企业仍可自主参考港股做法，这对于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独立性是有助益的。

董事会结构多元化

可更好匹配治理中心地位要求

全球范围内，董事会结构正趋向多样化。

从单层还是多层董事会设定方面，OECD 对全球 49 个统计样本市场分析发现，23 个市场支持单一董事会结构，8 个采用双层董事会结构，其余市场允许两种结构共存。而在双层董事会中，董事会主席和首席执行官职能的分离也被推崇为最佳实践，以增强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问责性。

从董事会成员构成方面，全球市场中企业在持续加

强独立董事、员工董事比例，而性别多样性也已成为董事会构成的重要议题，有 60% 的市场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性别组成设强制性规定，而如法国、冰岛、意大利和挪威，为女性董事设定了至少 40% 的强制性配额。而全球市场情况显示，截至 2022 年，女性在董事会的平均参与率达到 27%，已较 2017 年的 19% 有显著增长。而联交所在提升董事会多元化的修订建议中也表示：

1. 提名委员会须有不同性别的董事（新守则条文）；
2. 每年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提升至强制披露要求）；
3. 制定员工多元化政策（《上市规则》新规定）。

趋势思考：

A 股在董事会性别构成多元化方面尚未有明确规定，截至 2023 年度，5357 家 A 股上市公司中，女性董事平均占比 18.4%，无女性董事的上市公司有 1062 家，占 A 股公司总数的约 20%，仍有提升空间；而在单层董事会的选择上，目前 A 股市场尚未有先例，但在新《公司法》给出选择权的情况下，未来市场一定会有实践案例，需同步提升董事会多元化，增强治理中心作用。





公司治理评价 董事会评估从形式走向实质

伴随董事会治理地位的提升，对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的评估评价也需提上日程。

2024年4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发布《董事会评估指南概览》，展示香港在董事会评估方面的实践，特别是在股权集中的背景下，国有企业和家族企业逐渐认识到开展董事会评估的重要性。

自2010年以来，香港交易所已实施了包括外部独立第三方顾问的正式评估在内的结构化评估流程，并结合自我评估、同行评审、结构式访谈、问卷调查以及360度反馈等多种方式，以适应不同企业的具体需求和情况。

目前看，香港市场主要以最佳实践的定位来推动董事会评估，而A股市场则在规则层面规定对董事的定期考核，如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的年度

考核，但各家各做法，标准不统一，且对董事会整体评价尚不普遍。2023年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创建活动”，则是行业自律组织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评估的举措。[反](#)

趋势思考：

新《公司法》赋予了董事会更灵活的职权分配，同时也规定了更多的履职责任，提升董事会治理地位，为此可预见，在新法之下评价董事会履职效果将日趋重要。从目前市场实践来看，A股市场还存在较大欠缺，企业自主的评价制度建设、评价执行方面几乎空白，也没有相关信息披露，更谈不上将评价结果提供给股东和利益相关方使用，上市公司在这方面需进一步改善。

（来源：信公股份）

筑牢差异化竞争优势 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专访东兴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娟



2023年10月底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为金融系统履行职责使命做好各项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吹响了资本市场持续奋进的号角，引领券商更加坚定地迈向高质量发展。

作为坚持高质量发展，投身金融强国建设的一员——东兴证券于2008年正式创立；2015年在上交所上市，

成为境内首家资产管理公司系上市券商；现如今，在走好差异化特色券商高质量发展之路上昂首向前。

近日，东兴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与国同行、与时俱进’是东兴证券作为国有金融机构的初心和承诺，公司将结合区域优势、立足资源禀赋、聚焦特色领域，筑牢差异化竞争优势，全力答好高质量发展的‘东兴答卷’。”

强化党建引领 践行金融为民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要在金融系统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当前，金融工作的路线图和任务书已定，如何坚持党建引领、站稳人民立场、厚植文化根基是各家金融机构必须答好的“时代考题”。

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最核心的是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据李娟介绍，东兴证券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融入公司治理全局，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创新优势、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金融事业起于为人民服务，兴于为人民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是践行金融工作人民性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与东兴证券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不谋而合。自上市以来，东兴证券每年以净利润30%以上的现金分红比例回报投资者，2023年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达40.22%。

文化是国家和民族之魂，也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长久之基、凝聚之力。李娟表示：“东兴证券秉承‘诚信专业服务、合规稳健经营、守正创新发展、高效协作共赢’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持续推进文化建设与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和行为规范深度融合。”

以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大型金融机构和中小金融机构的不同定位，鼓励中小金融机构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2024年3月15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提出，“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结合股东特点、区域优势、人才储备等资源禀赋和专业能力做精做细”。

头部券商正通过业务创新、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打造航母级证券公司；中小券商则围绕差异化发展、做精做细等方式彰显自身长板，谋求特色赛道突围。

走好差异化特色券商高质量发展之路，东兴证券已落在具体行动上。李娟介绍：“东兴证券制定了清晰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以‘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为基本

战略，聚焦主责主业，回归金融本质，科技赋能助力业务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打磨差异化特色，多措并举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从底层逻辑来看，差异化、特色化的关键是精准定位。

东兴证券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系券商，正以顺逆周期双轮驱动的特色优势助力业绩提升。2023年，东兴证券实现营业收入47.35亿元、归母净利润8.2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08%、58.50%。2024年一季度，东兴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9.80亿元、归母净利润3.6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2.56%、64.28%。

李娟表示：“良好的业绩表现既为东兴证券业务转型奠定了基础，也意味着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已初见成效，顺逆周期双轮驱动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正逐步形成。”

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双升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券商作为连接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的纽带，在推动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方面，被寄予更高期望。

东兴证券锚定“国之所需”，持续加大对国家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力度。2023年，东兴证券帮助10家企业完成股权融资，募集资金59.71亿元；主承销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承销规模20.97亿元；成功发行1只创新创业公司债和1只专精特新资产支持证券。

东兴证券将绿色金融作为践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手段。李娟举例道：“公司以专业优势赋能绿色发展。2023年，成功发行1只绿色债和1只碳中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4年，又成功发行了全国首单双原始权益人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使命催人奋进，实干方显担当。对于为建设金融强国贡献“东兴力量”，李娟胸有成竹。她表示：“接下来，东兴证券将在服务实体经济、国家战略、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成为功能发挥更加有效、经营理念更加稳健、发展模式更加集约、公司治理更加健全、合规风控更加自觉的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和社会财富管理者。”

（供稿：证券日报）

迭代数智治理技术 筑牢业务基本盘

——专访浩瀚深度董事长张跃



根植于通信行业，繁茂于网络世界。三十年来，浩瀚深度从一家初创企业成长为具备“硬科技”属性的科创板上市企业。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技术和业务的边界，逐步成长为一家集软硬件产品研发等一体化的高技术企业，持续深耕在互联网流量和数据智能化领域。

三十而立，站在新的起点上，浩瀚深度又将如何探索前行？在数字经济时代，人工智能技术日新月异的当下，浩瀚深度又将迎来哪些机遇和挑战？对此《证券日报》记者采访了浩瀚深度董事长张跃。

张跃表示，通过数字基础设施、泛在连接、数据要素

的深入融合与人工智能革命性突破，未来将会是数字引擎驱动的新世界。浩瀚深度将积极拥抱数字浪潮和人工智能革命，致力于数字创新和人工智能场景创新，不断迭代“智能化、大网安全、数据要素”的数智治理技术，为构建更加美好的智能时代贡献“浩瀚力量”。

卡位运营商赛道 筑牢业务基本盘

网络可视化系统类似于网络数据空间中的“摄像头”和“信号指示灯”，以流量及数据的识别、采集与治理为

基本手段，以此实现网络流量及数据的智能化管控、商业智能以及信息安全等目标，其需求主体主要集中在政府、电信运营商以及企业三大领域。

面对不同的技术时期，业内通常将网络可视化行业划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网络使用分析”“可视化业务控制和管理”以及“智能化业务管理”三个发展阶段，成立于 1994 年的浩瀚深度业务也随着该行业技术发展而不断拓宽边界。

“浩瀚深度是国内较早认识到深度包检测技术的原理和重要性，并且专注其设计与产业化实现的企业。”张跃对记者表示，公司自设立之初就始终聚焦于互联网流量的智能化管控和数据应用领域，经过 30 年的发展公司掌握了以 DPI 技术（即深度包检测技术）为核心的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并在海量数据获取、高速数据处理和深度信息挖掘等方面积淀深厚。

同时伴随着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技术的蓬勃发展，当前网络可视化行业正处于从流量及数据的被动可视化向可

视、可管、可控、可预测的智能化方向发展阶段，各行各业对业务创新、信息安全、数据价值挖掘等多层次需求迫切，也给网络可视化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张跃表示，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成为全球共识的当下，浩瀚深度不仅是守护者，更是创新的推动者，依托“以采集管理系统为基础，全方位拓展延伸”的业务发展模式，浩瀚深度已成为全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的企业，能够提供从前端采集处理到后端智能化应用的完整解决方案。

目前浩瀚深度的产品已经广泛部署于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的骨干网、城域网 / 省网、IDC 出口等各层级关键网络节点。公司系列产品在单机容量、业务识别率、识别准确率、处理性能、转发时延、集成度等多项指标上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基于大网领域的卡位优势，也为浩瀚深度的业务基本盘筑牢基础。

而算力网络的蓬勃发展对底层网络的架构、容量、速率、时延、能效、智能、安全性等提出了可视化新要求，智算可视化正成为网络可视化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



要应用场景。400G 骨干网正式商用已拉开帷幕，三大运营商在 400G 骨干网部署开启，网络可视化的需求也将保持稳健的增长。

面对巨大的市场机遇，张跃表示，将持续深耕现有市场，长期保持中国移动市场领先地位，并进一步加大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的市场投入，不断拓展市场空间及增长潜力，逐步切入政府及企业市场。

以AI为核心引擎 深度融合提升效率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深度改变各行各业，人工智能技术也在推动信息安全行业的创新和变革。张跃对记者表示，首先，人工智能为信息安全领域提供了全新的技术工具和方法。其次，人工智能在预测安全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通过大数据和机器学习算法，安全系统可以分析用户行为、网络流量等数据，预测潜在的安全威胁，并提前采取有效措施。”张跃表示，在人工智能转型战略的推动下，浩瀚深度将催生更多产品形态。

6月29日，浩瀚深度发布了两款人工智能产品，一款是晨星大模型及行业应用，另一款是数字内容伪造检测系统。

据张跃介绍，晨星大模型是一款面向行业应用的大模型产品，基于主流 AI 大模型架构进行了行业知识预训练和算法优化，具备了强大的生成和理解能力，目前已经涵盖智能问答、搜索增强、智能体 Agent、数字人生成等多个 AI 应用场景。

数字内容伪造检测系统则是一款融合多模态学习、领域泛化、正样本学习等多种检测算法的全栈国产化数字内容伪造检测系统产品，能够有效识别和鉴别由深度合成技术生成的图像和视频。

“我们拥抱大模型的一个重要方式，就是积极将我们多年服务电信运营商、政府监管部门的数据治理能力融入到产品中，这些行业的数据量庞大且复杂，对数据处理和分析的精度要求极高，这种垂直行业大模型服务（MaaS）的模式充分展现了大模型在电信、金融等行业应用的广阔前景和落地路径。”张跃说道。

此外，随着深度合成和生成式 AI 技术的开放开源、深度合成和生成产品和服务的增多，被滥用的可能性也相应提高。近年来为了能够有效防控深度合成技术带来的危

害，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对深度合成及 AI 生成式内容进行管控，例如监管、备案等方式，但仍有相当一部分难以被管理约束。

因此，加强技术手段介入深度伪造的治理迫在眉睫。据张跃介绍，为了能够有效防控深度合成技术带来的危害，在工信部的统一部署、信通院整体规划、运营商配合实施下，运营商已经启动深度合成检测处置技术手段建设。

而浩瀚深度也将运用公司现有互联网流量协议识别、解析能力的技术储备以及公司私有云大数据分析系统框架，发挥公司在 FPGA 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公共互联网信息安全提供保障。

志存高远立足脚下 创新不止勇攀高峰

回顾三十年的发展，张跃坦言，只有创新才能创造更大的价值，只有创新才能做出高质量的东西，创新是浩瀚深度不断前行的动力源泉。

同时在人工智能时代下，张跃表示，浩瀚深度的潜能还没有完全被挖掘出来，作为一家高技术企业，浩瀚深度将持续走在技术前沿，担起时代发展的使命。

在他看来，未来是数字引擎驱动的新世界。浩瀚深度将紧跟时代发展趋势，提升科技创新研发水平，实现超大规模网络的深度感知和智能调度，发展人工智能辅助决策和面向行业的数智化应用。

例如，着力升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和行业专网的智能化解决方案，攻关国家级互联网的可视、可控和安全技术，以及加快构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化防御解决方案，全面实现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的双轮驱动，用工匠精神锻造中国科技品牌，同时，争取尽快在数据要素和 AI 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最后，张跃认为，以人为本、智能向善是人工智能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然选择。只有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才能让人工智能真正造福人类。

浩瀚深度也将践行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符合伦理道德要求，加强对人工智能技术的风险管控和安全的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确保人工智能技术的安全和可控。**反**

（供稿：证券日报）

布局卫星互联网安全赛道 迈进深空安全战略2.0时代

——专访盛邦安全董事长权小文



国际电信联盟官网显示，上海蓝箭鸿擎科技日前已向国际电联提交“鸿鹄三号”卫星星座申请备案，该星座含 10000 颗卫星。另据德勤中国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的卫星互联网市场规模已经突破了 300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升至 446.92 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

在此背景下，我国互联网信息安全产业正在肩负起维护卫星互联网安全的重任。

网络安全企业盛邦安全近期正在探索卫星互联网安全

这一赛道，并计划以此开辟出公司的第三条收入增长曲线。目前公司已经开始了前瞻性的研发工作，并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将订单规模提升至 10 亿元。

盛邦安全为何选择在当下时点布局卫星互联网赛道？卫星互联网与网络安全产业能碰撞出怎样的火花？卫星互联网安全业务又将如何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补充并形成协同？带着这些问题，《证券日报》记者近日走进了盛邦安全。在与公司董事长权小文的沟通过程中，记者了解到，对于卫星互联网的布局，标志着盛邦安全战略正式升级。

这一网络信息安全的守护者，正在向深空安全守护者的身份迈进。

持续延伸业务触角

盛邦安全大厅中的屏幕持续闪烁着，一条条攻击数据触目惊心。这些攻击信息来自全球各地，不仅针对我国个人用户，还涉及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单位，威胁着各大金融机构、科研高校以及其他重要机关单位的信息安全。

“数字化时代的到来让网络安全从传统的合规安全转变为实战化安全。”权小文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行业内有一个共识，即一个新系统，无论是云设施、卫星设施，一旦连接到互联网，那么在半小时内一定会遭到攻击。”

在数字经济时代，新的技术手段持续增加守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难度，也为网络安全这一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

2010年，32岁的权小文敏锐地发现了这一趋势。在这一年里，盛邦安全正式成立。

在近期召开的一场发布会上，权小文颇为感慨地对《证券日报》记者回顾了公司发展经历。在互联网新一轮发展风口中，公司创始团队凭借敏锐的市场嗅觉，抓住了Web安全产品体系构建的契机。

“随着Web服务触角的延伸，网络威胁也如影随形，而传统防火墙已难以为继。因此，我们决心开发出能够深

度检测安全威胁的产品，以填补市场空白。”权小文表示。

起初，盛邦安全专注于通用性应用安全层面，其产品主要包括漏洞扫描与检测、应用安全防御等。然而随着业务的不断深入，公司在“实战”经历中逐渐发现不同行业对网络安全的需求千差万别。2015年，盛邦安全开始进入垂直行业，将产品打入能源、金融科技、教育等行业，提供与行业特点深度融合的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盛邦安全在漏洞及脆弱性检测技术、应用安全防御技术、网络空间地图技术等领域，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网络安全产品与技术供应商之一。

盛邦安全2023年财报显示，公司两大重点产品均有不俗表现。报告期内，公司的网络空间地图类产品营收实现同比增长42.3%；业务场景安全类产品营收实现同比增长46.7%。

迈入2024年，公司第一季度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如今，盛邦安全仍在探索新的收入增长空间。

捕捉卫星互联网发展趋势

相似的故事似乎正在重演。2010年，权小文对于互联网时代发展的预判，让盛邦安全从无至有，并发展为上市企业。14年后的今天，权小文又在探寻新的重大市场机遇。“现在的卫星互联网行业让我回想起20年前互联网刚刚在中国兴起时的情景。”权小文说。





2024年5月6日，盛邦安全的一则公告揭开了公司布局卫星互联网赛道的序幕。公告显示，盛邦安全拟斥资不超过3000万元持有天御云安不低于60%的股权。据悉，天御云安在卫星通信安全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已经形成了一整套卫星通信安全解决方案。

在盛邦安全看来，收购天御云安可以成为公司卫星互联网安全布局的重要一环。公司可利用自身累积多年的漏洞及脆弱性检测技术、应用安全防御技术、网络空间地图技术，与卫星通信安全技术相结合，实现优势互补，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用，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在此后的一场发布会上，权小文正式定调，将卫星互联网安全业务确定为公司的第三增长曲线。

“早期的卫星网络与日常生活的距离较远，主要用于通信、导航和遥感三大领域，而如今的卫星互联网具有高带宽和低延迟的特点，已经广泛应用于智能驾驶、天地测控、手机直连卫星等场景。”权小文表示，预计随着卫星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和应用场景的拓展，相关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将会显著增长。

卫星互联网安全领域已经出现了包括信号干扰与阻断、侧通道攻击及物理攻击、供应链攻击以及密码安全攻击等在内四个方面的潜在问题。在权小文看来，卫星通信加密是解决现有问题的最佳路径。

权小文表示，为了紧抓卫星互联网市场机遇，盛邦安全将通过战略合作和产业生态的构建，更好地整合资源，提升公司在卫星互联网安全领域的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开发可以适应卫星互联网

特点的安全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市场需求。

数据显示，盛邦安全2023年研发费用达5568.66万元，同比增长16.73%。

“两精一深”护航高质量发展

布局卫星互联网安全赛道是盛邦安全持续推进“两精一深”战略的具体举措。

据盛邦安全官网披露的信息显示，公司坚持精准识别、精确防御、深入场景的“两精一深”研发战略，以网络空间地图、卫星互联网安全和场景化安全为核心战略方向，持续围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打造实战化、场景化的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为网络强国战略守住安全的防线，为千行百业的数字化转型筑牢安全的基石。

权小文告诉记者，收购天御云安正是基于“两精一深”战略中的精准检测需求所作出的决策。在此之前，盛邦安全在卫星互联网安全检测方面已积累了专利和产品。收购天御云安，不仅体现出公司对于卫星互联网高速发展的预期，还能够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卫星互联网安全领域的能力。

“在网络空间地图这一领域，盛邦安全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三个维度，分别为技术栈的全面性、多学科交叉融合以及国家试点示范的实践。”权小文表示，公司在网络空间测绘、绘制和应用方面拥有目前最完整的技术栈。同时，公司还与知名高校合作，联合成立了网络空间测绘专委会，以解决网络空间地图所涉及的多学科交叉问题。

场景化安全则是实战化的体现。权小文表示，网络安全就像保镖和保安的区别，保镖需要对风险进行高度对抗，需要灵活性和真正解决问题的能力。在为特定行业如通信运营商提供安全服务时，盛邦安全扮演的正是保镖的角色。

“吃透一个行业至少需要一年到两年的时间。”权小文表示，以电力行业为例，只有与相关企业深入合作，才能真正理解行业中特有的安全问题，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的、能够真正解决问题的产品。

“盛邦安全将在继续深耕网络空间地图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卫星互联网安全的全新解决方案。”权小文表示，

“公司目前已经全面进入以场景化安全、网络空间地图和卫星互联网安全三大核心能力驱动的战略2.0时代，公司整体战略将全面升级为深空安全。未来三年，公司订单规模预计将迈上10亿元台阶。”

（供稿：证券日报）

一只手套的诞生推动心与心的联通

——中国医药共建“一带一路”实践案例



一、公司介绍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保”）是中央直属骨干企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唯一医药平台，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56，以下简称“中国医药”）的全资子公司。1983 年，作为中国第一家从事医药进出口贸易的专业化公司，前身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正式成立。40 年来，中国医保发展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桥接国内外高端资源，在医药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中药材、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在医院与药厂建设、政府采购、对外援助等项目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设计、产品供应、售后维护等在内的专业化集成化解决方案；在市场营销方面为客户提供代理注册、渠道拓展、市场推广、终端维护等在内的一体化配套服务。经过 40 年的发展，中国医保立足药品、医疗健康产品进出口领域，着力打造国际化营销体系，已拥有成熟的医疗产品营销、项目集成服务两大业务板块，业务遍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覆盖国内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在香港、巴西、墨西哥等地区成立子公司，在拉美、北非、中亚等地区设有海外分支机构，营销网络遍布全球。

近年来，中国医保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围绕国际营销体系布局和产品引进思路，聚焦业务产业链前伸后延、产品和技术引进、海外投资等重点方向，在现有工作成果和业务基础上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结合高端人才引进、注册开发、规模单品培养、市场开发等工作措施，以共生型组织形式推进构建国内外营销网络，中国医保已成长作为一家国际化经营的医药及医疗器械综合服务商，可为国内外市场各类客户提供专业化解决方案。

二、项目背景

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愿景构想以来，我国企业迎来了外贸发展和业务促进的良好契机。尤其在抗击疫情的行动中，“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合作的价值和优势不断得到凸显。高质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是中央企业肩负的重要使命和重大责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既要有基础设施的“硬联通”、规则标准的“软联通”，也要有共建国家人民的“心联通”。

在新时代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在中国医药党委的指导下，中国医保紧密围绕市场需求和现有业务发展方向，深入研究、学习及挖掘“一带一路”倡议所带来的机遇，通过培育市场、打造核心产品、充分利用投资手段，布局业务发展，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别合作，全面提升资源整合与集成服务能力。通过加强与集团和系统内海外分支机构和人员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通过子公司、代表处及派驻工作组的形式，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开发力度，努力通过一批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小而美”项目，造福共建国家人民。

尤其新冠肺炎在全球传染肆虐以来，中国医保在中国医药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始终秉承“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持续关注国际疫情变化，全力统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积极响应各国防疫需求，累积向全球90多个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供应各类医疗物资和医疗设备，为全球抗疫不断贡献中国力量，彰显了中国担当。这些项目拉近了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民众心与心之间的距离，为他们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福利和获得感，极大提升了中国形象和通用技术品牌影响力。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扩散，乌兹别克斯坦也遭受到疫情的冲击，优质的药品、医用耗材等出现大量缺口。面对国内严重的疫情需求，乌兹别克斯坦大型医药综合类企业Dentafill公司向中国医保提出诉求，希望引进一条先进的医用手套生产线以提升其国内手套产品的品质。依托一带一路战略，中国医保充分发挥国际贸易产业优势，与马来西亚供应商进行了详细对接，选用该公司生产的高质量医用手套生产线，采用转口贸易的形式满足乌兹客户需求，该项目设计建成一条高水平医用手套生产线，不仅将助力当地提高优势产能，极大缓解医用手套供应紧张的局面，还将推动该企业在周边市场的出口业务。这些融入普通民众生活的项目表明，共建“一带一路”不是空谈，而是共建国家民众生活中改善的生活条件和值得期待的明天，通过帮助共建国家开展医药医疗设备设施等“硬联通”，推动两国人民加快实现“心联通”。

三、客户情况介绍

作为乌兹别克斯坦国内最大的医药综合类企业之一，乌Dentafill公司成立于2007年，在乌兹别克斯坦医药工业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该公司生产的产品超过150多种，涵盖药品、医用耗材、日化用品等22个品类。迄今为止，该公司已与中国，俄罗斯，印度，德国，瑞士等国家的领先制药公司达成合作，其中原料药业务，从中国年度进口额约800万美元。除药物生产之外，Dentafill公司还建有医用手套工厂及牙膏厂，是一家综合发展的医药工业企业。

四、医用手套项目详情概述

在位于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西郊的一座白色厂房内，生产线马力全开。经过自动化加工流程，一双双医用手套离开流水线，走向千家万户。一双双手套看似平常，却承载着中乌两国人民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的真挚情谊。

说起这条生产线，还有一段曲折的故事。2020年3月，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乌兹别克斯坦防疫物资非常紧缺，该国药品和医疗用品生产领域龙头企业 Dentafill 公司为寻找合作伙伴生产医用手套而发愁，乌兹别克斯坦也遭受到疫情的冲击，优质的药品、医用耗材等出现大量缺口。客户急需建设一条高水平的医用手套生产线，但是，已有技术不能满足生产线建设的需要，曾经供应手套的厂商也不愿意分享他们技术。后来，客户了解到中国的“一带一路”给沿途国家带来了许多新的技术和设备，便尝试联系了长期合作伙伴中国医药，在了解其实际情况后，作为中国医药旗下全资且重要子公司中国医保第一时间为客户制定了详细的医用手套生产线建设方案和技术方案，与马来西亚一家工厂签订合同，成功引进了医用手套生产线。最终，通过“新丝路号”中亚班列跨越山海给 DENTAFILL 公司提供了设备、原料及技术等支持。



随后，中国医保在疫情期间运力紧张的情况下，通过海运和中亚班列，分4批完成了27个集装箱的设备转运，帮助 Dentafill 公司安装了一条医用手套生产线，设计日产可达30余万双。手套生产车间负责人谢尔佐德对中国企业的效率赞不绝口，“在中方人员的帮助下，工厂仅用半年时间就完成了安装工作，这条手套生产线无论是规模还是技术水平都在乌兹别克斯坦位居前列。”

从原料工艺到生产技术，从质量管控到出厂配送，中乌两国企业在手套工厂实现全链条合作，确保在每一个生产环节做到最好。生产线上，谢尔佐德和他的同事们正在忙碌着。他曾在外地工作，听说手套生产线投产后，他很快应聘到工厂上班。“这里的工作环境非常好，生产线也非常先进，能学到很多技术。更加重要的是，现在在我家门口工作，能够更好地照顾家庭。感谢中国企业给我们的支持和帮助。”谢尔佐德说。

随着大量医用手套投入使用，疫情期间当地医用手套供应紧张的状况得到有效缓解。如今，中乌双方企业正探讨加强健康领域产品本地化生产，以促进当地提升工业配套水平，并辐射周边中亚国家。Dentafill 公司首席执行官萨科尔·伊森巴耶夫感慨地说：“中国企业帮我们解了燃眉之急。我们在危难之际找到了真诚的合作伙伴，获得了无条件的支持与帮助，真的非常感谢！”

道不远人，人无异国，中国医保将继续在集中优势资源、尽最大力量继续同世界各国携手合作、共克时艰。中国医保愿坚定地做全球健康事业的建设者，一带一路经贸、文化交流的传承者，继续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共享等领域与乌方开展深入务实的合作，共同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在打造“一带一路”倡议下的医药健康产业合作新标杆的目标下不断前行，在打造医药贸易国际品牌、共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道路上铿锵迈进！

（供稿：中国医药）



多元共赢 共促发展

——金自天正共建“一带一路”实践案例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开辟了中国参与和引领全球开放合作的新局面。中国钢研科技集团下属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自天正”或“公司”）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共建“一带一路”的倡议，践行央企社会责任，2018年至2023年间，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签工程项目合同额达1.4亿元，在共建国家间的科技创新合作、推动合作共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在2018年7月承接了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950+mm热轧三电控制系统项目，2021年3月项目组人员冒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风险坚定逆行，前往现场调试，经过9个月的艰苦奋斗，终于在2021年12月21日实现全线热负荷试车成功。该项目的成功标志着乌兹别克斯坦乃至整个中亚地区的第一条热轧生产线正式诞生，不仅为乌方增加了新的就业机会，大幅提升了乌方轧钢行业的技术水平，还赢得了乌方的高度赞赏，进一步提升中国央企的良好形象，为中国“一带一路”建设增光添彩。

一、乘“一带一路”东风加速开拓海外市场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下属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2002年9月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电气传动装置、工业检测及控制仪表等三电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承接工业自动化工程和技术服务等。近年来，乘着国家“一带一路”的东风，金自天正围绕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海外市场发展，



加强国际协作工程建设能力，加速企业转型升级，在乌兹别克斯坦、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印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承接了能源管理系统软件设计与开发、高镍镍铁冶炼项目三电系统、热连轧三电控制系统、带钢生产线三电控制系统、烟气除尘脱硝等工程项目。

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合作倡议（简称“一带一路”）后，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在能源、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合作取得一系列重要进展，同时，2019年李克强总理访问乌兹别克斯坦期间，中乌两国又签署了8项经贸务实合作文件。其中，商务部与乌投资和外贸部签署《关于建立投资合作工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电子商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商定，在做大传统贸易的同时，积极打造电子商务、矿产资源合作等新的增长点，扩大双向投资，提升便利化水平，

加强两国地方间合作，促进两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走深走实。

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950+mm 热轧项目作为公司承接的第一个“一带一路”海外“三电”总包项目，采用板带热连轧轧制工艺与控制一体化先进技术，成功打造出中亚地区的第一条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热轧生产线，可实现年产热轧钢卷 80 万吨，预计产值达 32 亿元人民币。在乌兹别克斯坦项目实践中，金自天正对海外履责的认识不断提高，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了解不断加深，为今后更好地履行海外社会责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践行央企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国际形象

（一）攻坚克难——坚持疫情防控与项目执行两不误

2021年3月，公司参与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950+mm 热轧项目建设的第一批员工从北京出发前往乌兹别克斯坦。考虑到海外疫情形势复杂多变，全球抗疫形势较为严峻，项目地疫情防护和患者救治所需的必要设备极度短缺的情况，公司制定出台了海外疫情防控专项工作方案，成立了“境外疫情防控工作组”，公司在涉外项目员工离境时为员工配备日常防疫物资的基础上，又多次采购防疫、生活物资发往境外项目现场，全力保障员工的健康安全。

同时公司党总支组织成立了项目现场临时党小组，注重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项目执行，塔什干钢管厂（JV “Tashkent pipe plant named after V.L. Galperin”，LLC）项目现场在严格实行闭环管理保证现场工作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安装调试工作一刻没有停歇，项目团队把保节点、保质量贯穿始终，采用全球协同和资源调配等智能化手段，突破重重困难历时九个月成功进行全线热负荷试车，用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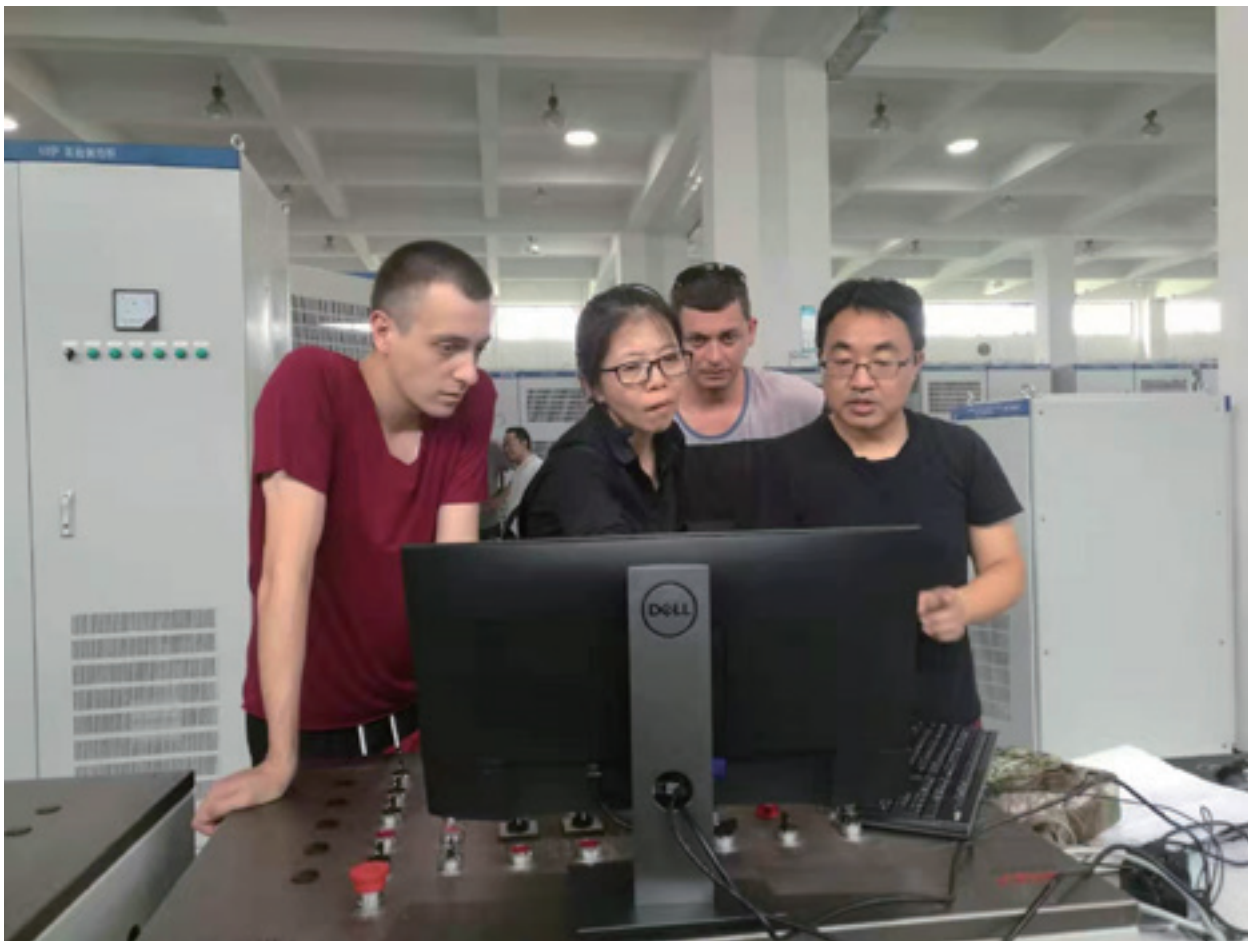
际行动践行央企责任，体现央企担当，树立良好国际形象。

（二）技术创新——高标准、高品质打造中亚地区的第一条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热轧生产线，树立“中国智造”的良好品牌

金自天正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 950+mm 热轧项目组采用板带热连轧轧制工艺与控制一体化先进技术，成功打造出中亚地区的第一条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热轧生产线，满足了该厂高频焊管原料需求和乌兹别克斯坦市场发展的需求。

金自天正依托此项目开展了软件平台及智能软件包的研发与应用，作为公司承接的第一个“一带一路”海外“三电”总包项目，这条高指标、高品质的板带产品生产线呈现了金自天正高质量、国际化的三电控制水平，同时该项目首次采用跨境远程调试等智能化技术，国内技术人员与境外现场人员紧密配合，实现了良好的调试





效果，收获了当地政府及企业的高度赞誉，有力提升了中国央企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国际影响力，树立了“中国智造”的良好品牌。

（三）人文关怀——促进中乌友谊，实现合作共赢，树立国际合作的模范形象

公司高度重视海外员工在抗击疫情特殊时期的心理稳定工作，定期与海外项目现场员工开展交流对话，了解现场员工的思想状况，消除项目现场工作人员思想焦虑和恐慌情绪。公司在境外恪守“为当地经济做贡献，与当地人民做朋友”的友好原则，按照人才国际化、用工本地化原则，雇佣乌兹别克斯坦本地员工，传授热轧技术，直接带动新增就业约400人。公司员工始终注重与乌方当地员工的沟通与交流，协助他们布置疫情防控措施，当项目现场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时，公司多次采购防疫、生活物资发往境外项目现场，全力保障该项目上中、乌两国员工的健康安全。通过人文关怀提高项目现场凝聚力，从而提高中、乌两国员工协作生产的工作效率，促进中乌友谊，

实现合作共赢，树立国际合作的模范形象。

三、奋楫扬帆启新程

如果说绵延千年的古丝路驼铃谱写的是丝绸之路的璀璨繁华，那么如今“一带一路”沿线的新驼铃就是中国企业参与和引领全球开放合作新局面的口号声。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专注智能制造和技术提升，响应国家“共商、共建、共享”的联动发展倡议，发展自身的同时推动“一带一路”国家的发展建设。做到在尊重各国选择的发展道路、治理模式的同时持续深挖走向国门的新机遇，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节能环保、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的发展理念，为钢铁企业完成节能、绿色、环保的综合改造，践行央企海外社会责任，建设和平之路、繁荣之路、绿色之路，为祖国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为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而奋斗。[反](#)

（供稿：金自天正）



一 带 一 路 打 造 标 志 性 工 程

——北方国际共建“一带一路”实践案例

一、公司介绍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5.SZ）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是民品国际化经营板块和实施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与“军民融合”战略的主力军。公司专注于国际市场的经营，多年来建立了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培育了强大的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投融资能力，具有优秀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2022年最新 ENR 排名，北方国际排名再创新高，位列第 72 位，在中国企业中位列第 16 位，连续五年进入全球百强。

公司核心业务为国际工程承包。经过在国际工程市场上多年的稳步经营与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具有项目融资、设计、采购、施工、投资运营等全方位系统集成能力的综合性国际工程企业。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专注于国际市场轨道交通、电力、石油与矿产设施建设、工业、农业、市政、房建等专业领域，同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经济技术合作和贸易往来关系，先后在亚洲、非洲、中东、东欧等地区建设并投资了一批具有重要政治经济意义和国际影响力的大中型工程项目。

近年来公司大力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充分发挥品牌渠道优势，重点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和国家，持续推进由国际工程承包向投建营一体化及市场一体化运作转型，加大海外投资力度，老挝南湃水电站项目、克罗地亚塞尼风电项目、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等重大投资项目按计划逐步落地，公司积极培育全产业链体系化竞争优势，国际工程板块逐步形成投建营一体化、市场一体化运作、EPC 工程三种业务模式并行的经营格局。

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既有项目及投资情况

北方国际作为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主力军，多年来先后在亚洲、非洲、中东等地区建设并投资了一批具有重要政治、经济意义和国际影响的重大工程，公司参与建设的亚吉铁路项目，作为连通东非国家埃塞俄比亚和吉布提的跨国铁路，是非洲第一条现代电气化铁路；投资建设的克罗地亚塞尼 156MW 风电投资项目，是中国企业在克罗地亚投资建设的第一个大型项目，并且是克罗地亚近年来实施的规模最大的电力项目，也是中国 - 中东欧“16+1”合作机制下取得的重要成果，是“一带一路”的标志性项目，2021 年圆满竣工投入试运营；孟加拉燃煤电站项目投资 25 亿美元，是公司投资规模最大的项目和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性项目；蒙古矿山一体化项目打造全产业链一体化商业模式，推动“一带一路”走深走实。未来，北方国际将更加聚焦“一带一路”建设重点领域和抓住国家扩大内需重要机遇，统筹市场资源，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推动国际化经营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国际工程公司。

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以下简称橙线项目）于 2015 年在习近平主席和巴基斯坦总理的共同见证下签约，项目金额高达 16.26 亿美元。该项目是巴基斯坦第一条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也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巴经济走廊”的首个签约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全部采用中国标准、中国产品和中国监理，对带动中国轨道交通技术和标准走出去具有示范作用。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正线全长 25.58 公里，其中地下线 1.07 公里，地下线路 - 高架线路过渡段 0.71 公里，高架线路 23.80 公里，共设车站 26 座，其中高架站 24 座，地下站 2 座。

橙线项目于 2020 年实现顺利完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开通运营，北方国际牵头联合广州地铁及巴基斯坦 DW 公司组建联营体运营维护。橙线项目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在一定意义上代表国家的形象和中国地铁行业的最高水平。

三、践行企业社会责任，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

北方国际大力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推进共建共享，促进平衡普惠发展。

（一）助力经济发展，惠及千万民众

拉合尔是巴基斯坦文化和艺术中心，也是一座拥有 2000 多年历史的南亚古城。薄弱的公共交通基础严重阻碍了拉合尔现代化建设，影响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橙线作为巴基斯坦第一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将直接缓解拉合尔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极大促进巴基斯坦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推动巴基斯坦的工业化进程。项目建成后，市民出行效率大幅提升，原本驾车需要耗费 2.5 小时的路程被缩短至 45 分钟左右。另据当地政府部门测算，橙线项目投入运营第一年，便能在节省乘客出行所需时间方面创造直接收益价值约 92.9 亿卢比（折合 0.89 亿美元），节约驾车运行成本约 56.2 亿卢比（约折合 0.54 亿美元）。此外，公共交通的投运还将减少城市老式汽车的使用量，减少尾气排放，改善环境污染，推动城市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尊重民风民俗，营造“家人”氛围

巴基斯坦是一个多民族的伊斯兰国家，95% 以上民众信奉伊斯兰教。中巴两国国情不同，宗教、语言、习俗、文化等也差异巨大。因此，在橙线项目建设初期，学会如何入乡随俗是中国建设者的第一门功课。项目组在工作中，逐渐塑造了由共有目标、信念、价值观及处事方式组成的良好项目文化，有力推动中巴员工在文化方面的融合，使中巴员工能够以更加理解、包容和尊重的姿态投入工作。

由于项目建设需要雇佣大量的当地员工，橙线项目中方管理团队在抵达项目现场前就将“尊重当地风俗”的要求纳入项目建设管理，在项目《建设行为管理》及《项目考核管理》制度中，要求为当地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还在营地专门建设了清真寺，满足当地员工的宗教需求。在斋月期间，中方参建单位根据当地员工不能正常就餐的情况，及时调整施工班次，改变施工时间，降低巴方员工的工作强度。每到中方春节、国庆节等节日，中方团队邀请各巴方代表共同庆祝节日；每到巴方宰牲节、开斋节，项目经理部也积极参与巴方的庆祝活动并慰问巴籍员工。在项目设计阶段，线路在经过重要文物古迹位置时，采用小半径曲线等方式保持与文物古迹的安全距离，减少震动对文物的影响。施工阶段，在临近文物古迹位置处，桩基施工过程采用震动较小的回旋钻施工，并在文物古迹上加装震动监测装置，持续关注震动情况。项目建设者对当地文化体现出的真诚与尊重，赢得了当地居民的广泛赞誉。

（三）增加当地就业，提升百姓福祉



在带动就业方面，橙线项目也发挥出其作为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优势。橙线项目的实施为当地直接创造了7000多个工作岗位，2020年签署的运维合同直接带动当地就业超过1500人。

同时，项目为当地培养了大批技术工人，使许多普通工人掌握了一技之长，为未来的工作和生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橙线项目设有“拉合尔工程技术大学 UET 站”，该站位于巴基斯坦最古老的工程大学附近，这所号称巴基斯坦“清华大学”的高等学府，长期为该国发展培养了一代又一代优秀的工程技术人才。橙线项目建设的开展，不仅能为巴方工程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就业机会，更将为巴基斯坦在相关领域的长远发展储备丰富的专业人才。

橙线项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心巴基斯坦儿童的教育情况，为拉合尔郊区一所小学（government girls school chah dhaban wala, district kasur）进行了捐赠。项目部结合学校实际需求，拟定捐建教室、卫生间等建筑，并进行操场硬化；同时，捐赠书桌、椅子等教学物品，电脑、投影仪等电子设备、净水器、制冷器等生活设备以及滑梯、秋千等体育器材。为保证捐建质量，项目组委托第

三方机构负责，抽调专人负责捐建事宜，冒着酷暑，多次前往拉合尔当地各大市场进行调研、比选和采购，确保捐建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四、海外投资遇到的风险挑战及企业对现有政策的建议

二十大报告提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各领域的互联互通建设，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高质量发展”成为“一带一路”新时期的风向标，各出海企业应瞄准产业升级、双碳、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尝试。今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周年，在丰富成果的基础上，建议更多政策支持出台，从项目获取、融资等角度为“一带一路”出海企业助力。

北方国际将踔厉奋发，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反**

（供稿：北方国际）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完成 2023年度社会团体年检工作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政部《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要求,社会团体须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年度工作报告书(含财务会计报告)和协会章程、审计报告、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等年检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对照社团团体提交的资料进行检查,依法作出年度检查结论,在北京市民政局网站公布。

经协会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审批同意,在协会秘书长的组织下,今年5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综合部、财务部、研究部等部门按年检报告书格式要求梳理总结了协会2023年度各项工作,登录北京市民政局年检填报系统填写提交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书”,报告书内容主要包括:2023年基本情况、内部建设情况、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总结与计划、监事会意见、内部治理情况、本年度收入情况、业务活动情况、人力资源情况、党建活动情况和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北京市民政局所属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对协会提交的2023年年检材料进行了检查,出具了合格通知书。

(北上协)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第六届理事会 监事会和秘书长办公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了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线上审议议案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协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分别使用本人或授权委托有关人员以微信扫码登录会议投票系统方式，参加了议案的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协会章程和理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等规定。

本次理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机认检等10家上市公司加入协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第六届理事会成员及副理事长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协会副秘书长黄斌先生变更为肖烽先生的议案》《关于协会第六届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共计5项议案。

2024年8月20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了第六届秘书长办公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线上审议议案并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协会秘书长办公会成员分别使用本人或授权委托有关人员以微信扫码登录会议投票系统方式，参加了议案的审议和实名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协会章程和秘书长办公会议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机认检等10家上市公司加入协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第六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第六届理事会成员及副理事长的议案》《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将协会副秘书长黄斌先生变更为肖烽先生的议案》《关于协会培训教育工作委员会委员邱阳变更为高晗的议案》《关于协会第六届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协会招聘3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议案》共计7项议案，有关议案提请理事会监事会审定。

(北上协)



北交所上市公司座谈交流会在京召开

7月29日，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主办，北京证监局指导的北交所上市公司座谈交流会在京召开。北京市委金融办、北京市经信局相关负责人，北京证监局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并并讲话，北交所监管执行部为与会企业讲解上市公司常见问题。北京辖区23家北交所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董秘约40人参会。

会上，北京证监局深入传达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要精神，为辖区内北交所的上市公司提供了全面而深刻的解读。同时，详细剖析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核心内容，旨在强化对市场财务行为的监督与规范，介绍了辖区北交所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提出了相关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结合监管实践经验为大家讲解上市公司常见问题。

会议还邀请了北京市委金融办、北京市经信局的相关负责人，就北京市委金融办、北京市经信局如何更好地服务北京上市公司进行了详细介绍。三家北交所上市公司企业代表，在会上与参会人员进行了交流分享。

整场会议内容丰富多样、充实精炼，不仅加深了与会者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与认识，也为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搭建了良好的平台。

下一步，北京证监局将把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与《意见》落实结合起来，对照证监会各项配套文件要求，坚持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不动摇，继续更好推动“1+N”政策制度措施在辖区资本市场落实落地落细。**反**

（北上协）

《走进上市公司》 ——北京上市公司走进北方华创



7月22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成功举办了一场意义深远的“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组织众多上市公司高管及行业精英走进国内集成电路高端工艺装备的领军企业——北方华创，共同探索新质生产力如何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并深入交流公司治理创新的先进经验。此次活动由北上协规范自律委员会牵头，汇聚了来自北京上市公司的高管、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主流财经媒体记者等60余位行业精英。

北方华创作为国内集成电路高端工艺装备领域的领军企业，其成功离不开公司对科技创新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公司秉承“推动产业进步、创造无限可能”的发展理念，以半导体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不断突破技术瓶颈，提

升产品性能。同时，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也走在了行业前列，通过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了决策的科学化、管理的规范化和监督的有效化，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活动开始，与会代表们参观了北方华创的展厅，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发展历程、业务布局以及在半导体领域的创新成果。通过观看公司宣传片，大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行业地位和企业文化有了更为直观的认识，深刻感受到了北方华创在新质生产力践行和公司治理创新方面的持续努力。

在座谈交流致辞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李洪海表示，当前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科技迅猛发展背景下，上市



公司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其治理水平和创新能力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的竞争力。他强调，协会始终秉承“协助监管、服务会员”的宗旨，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实地参观和座谈讨论等多种方式，为上市公司搭建了一个高效、开放的交流平台。本次走进北方华创活动，正是协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推动会员单位把握资本市场政策优势，加速新质生产力形成，实现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

随后，北方华创董事会秘书王晓宁详细介绍了公司在科技创新、公司治理、机制改革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成效。他强调，北方华创之所以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离不开公司对科技创新的高度重视和持续投入。王晓宁还表示，未来北方华创将继续秉承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不断探索和实践新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方法，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交流互动环节，探路者董秘张志飞、八亿时空董秘薛秀媛、爱博医疗董秘周裕茜、福田汽车董秘陈维娟、久其软件董秘王海霞、时空科技董秘王新才、北纬科技董秘黄潇等多位与会代表作了发言。他们表示，通过此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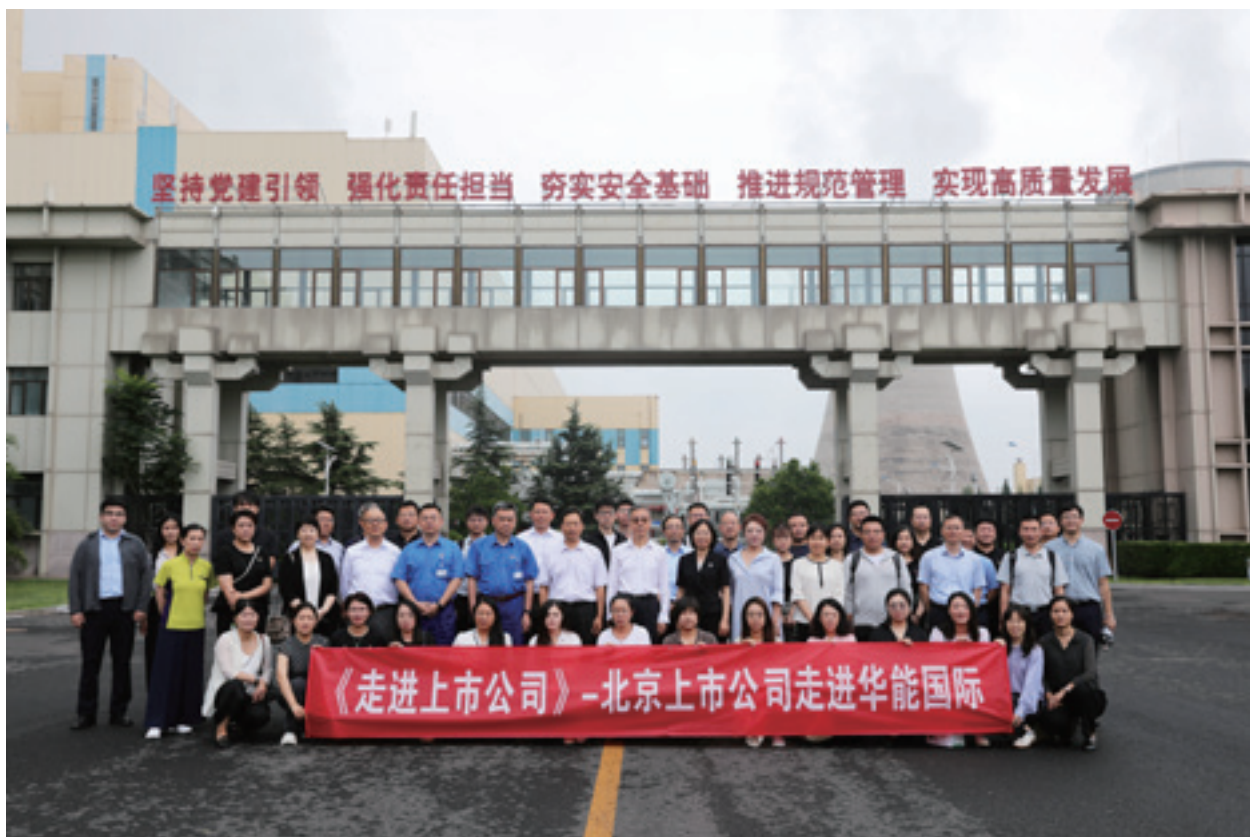
不仅加深了对新质生产力重要性的认识，也了解到北方华创在技术创新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先进经验，将把这些宝贵经验带回各自公司，积极落实新质生产力要求，为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在总结发言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表示，此次《走进上市公司》调研座谈活动的成功举办，不仅为北京上市公司提供了一个近距离学习新质生产力践行和公司治理创新典范的机会，更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未来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多元化、更具深度的学习交流机会。同时，协会也将持续关注并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为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此次“走进上市公司”活动不仅加深了与会代表们对新质生产力重要性的认识，更激发了大家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热切期待。北方华创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杰出代表，其成功经验无疑为行业树立了标杆。相信在未来的发展中，将有更多企业能够在新质生产力的推动下实现高质量发展，共同推动我国经济迈向更加繁荣的明天。**反**

（北上协规范自律委）

《走进上市公司》 ——北京上市公司走进华能国际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走进华能国际，开展“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调研座谈活动。本次活动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北京上市公司的高管、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特邀媒体等50余人参加了活动。

参加此次调研活动的人员，深度探访了华能国际旗下华能北京热电厂生产一线。在现场，他们被国内一流的现代化生产车间和先进的热电联产工艺技术构建的清洁电力

生产系统所震撼，感受到了企业科技实力的磅礴。随后，他们走进了集控中心，目睹了企业内部协同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体会到了现代化工业管理的魅力。

通过全面考察电厂二氧化碳捕集装置和燃机烟气余热利用系统，活动方代表充分了解了华能北京热电大胆创新，应用前沿技术，在国内率先开展碳减排和大型燃机热电联产技术革新，为推动火电发展转型升级、节能减排取得了一系列卓越成果。

在参观过程中，调研人员还参观了中央企业基层示范

党支部，深刻体会了党组织在企业运营中发挥的核心领导作用和党建工作与企业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为推动企业建设发展发挥的支撑作用，实地感受到了党员们在工作岗位上发挥的先锋模范作用。

此次参观调研，让调研人员对华能北京热电争创国际一流电力生产企业的创新实践有了更为直观生动的认识，对于电力行业及现代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的重要引领和保障作用有了更为深刻切实的体会；对于央企发电企业践行经济责任和社会使命，提供绿色低碳能源，在城市运行中发挥的顶梁柱、压舱石作用有了更为直接全面的感受。

参观后的座谈交流环节由协会投关委主任中国铁建董秘靖菁主持，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朱君提出了

一些监管要求，重点就北京证监局近期为北京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助力的有关政策措施进行了介绍。华能北京热电厂分享了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华能国际做了发展情况与证券事务特色实践经验分享。中金公司首席行业分析师分享了电力行业发展情况。各参会的上市公司董秘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发言，并一致表示，将深入学习和借鉴华能国际在公司治理实践中的先进做法，特别是在投资者关系管理、ESG 领域和分红政策上的前瞻性、先进性经验成果。

华能国际董秘黄朝全表示，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内功，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也将加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合作交流，相互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公司还将围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履行社会责任、推进科技创





新、完善治理体系，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李洪海表示，华能国际是中国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作为传统能源转型发展的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着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的发展理念，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开发、建设和运营发电厂。公司的发展贯穿了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不断推动电力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尤其在推动电力行业绿色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此次走进华能国际，就是要学习借鉴其新质生产力和高质量发展的经验做法。通过这次活动，希望各位同仁能将这些经验做法运

用到自己的工作中去，推动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表示，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科技迅猛发展，上市公司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其治理水平和创新能力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的竞争力。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组织更多高质量的交流活动，促进上市公司之间的相互学习与共同进步，为推动我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反**

（北上协投关委）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成功举办五场 2024年度董事监事专题培训

2024年7到8月，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年度培训大纲安排，通过协会网络培训系统成功举办了五场线上董事监事专题培训（以下简称培训）。共有2400余位来自会员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监办工作人员参与培训，协会秘书长李洪海主持。

7月18日，协会第四期培训以“上市公司治理实践”为题，由两位老师授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办主任段银华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建设实践”为题，从抓运行机制，抓履职支撑，抓工作机构，抓协同治理四个方面，分享了中国中铁董事会的实践做法；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维娟以“福田汽车公司治理实践”为题，从福田汽车的治理架构，董监事会运作实践，以及董监事办公室工作实践三个层级分享了福田汽车的公司治理优秀实践。

7月24日，协会第五期培训以“新‘国九条’与‘1+N’政策体系”为题，由两位老师授课。中国证监会综合业务司研究处牵头人高苗苗以“深入贯彻新‘国九条’精神，强监管防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为题，介绍了新“国九条”的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和特点，并按照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逻辑脉络讲解新“国九条”的主要内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监管四处主任科员范





书好以问题为导向，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减持规制、分红督促、市值管理，以及退市执行五个方面，紧扣阐述中国证监会当前重点推进的系统性监管工程。

8月15日，协会第六期培训以“信息披露”为题，由一位老师授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高级经理江恺文以“信息披露规则及实务要点”为题，从信息披露最新监管政策出发，详细分析了信息披露规则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监管实践和违规案例，阐述了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注意的关键实务要点。

8月22日，协会第七期培训以“独立董事”专题，复播2023年12月15日协会线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培训内容。根据北京证监局的指导意见，协会秘书长在主持环节通报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情况。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四处副处长王通平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为题，重点讲解《独董办法》的出台背景、内容要点及理解与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经理马莎莎以“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及规则修订解读”为题，围绕《独董办法》，结合自律监管规则，解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自律监管的新要求。

8月29日，协会第八期培训以“并购重组”专题，由两位老师授课。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二级主任科员杨丹以“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为题，梳理有关并购重组的“1+N”政策体系，并从并购重组的概述、功能、监管政策要点三个方面展开授课；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院长王雪松以“并购重组交易方案解析”为题，结合时事热点，阐释并购重组对上市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意义，并结合并购重组具体案例，解析并购重组交易方案中的关键要点及风险因素。反

（北上协）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公文写作规范讲座



为进一步提升会员上市公司董监办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加强会员上市公司内外沟通效率，更好践行协会“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宗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8月8日下午通过协会网络培训服务系统面向会员上市公司举办公文写作规范讲座，讲座由协会秘书长李洪海主持。

原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厅文件处处长云霄老师围绕公文写作规范，讲解公文定义与常见文种类别，公文特点及作用，常见公文参考模式及注意事项，剖析了企业公文常见具体问题及公文处理的延伸知识。[原文](#)

（北上协）

《公司之友》征文启事

尊敬的会员单位、读者朋友：

《公司之友》是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之间内部交流刊物，自 2004 年 12 月创刊以来，已编印一百一十九期，得到了北京证监局、辖区会员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公司之友》编辑部全体成员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使《公司之友》更加贴近上市公司，内容丰富可读，充分发挥沟通与交流的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报告监管信息和动态，分享公司经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展示上市公司风采，我们在提高自身专业水平的同时，诚请各会员单位及广大读者朋友踊跃撰稿、投稿，共同把《公司之友》越办越好。刊物栏目和稿件内容主要为：

1. 公司治理：针对企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例如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
2. 热点聚焦：主要针对各个不同时期大家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阐述观点，总结经验，交流心得体会。
3. 公司论坛：针对企业自身的特色进行阐述，突出企业特点，宏扬企业文化，交流企业管理、经营经验，发布企业动态信息，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 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常见的法律问题及相关案例分析。
5. 百家杂谈：用文字或图片的形式把您读过的好书、看过的好电影、去过的好地方介绍给大家，一起探讨人生哲理、沐浴自然风光、共同分享读书、旅游的乐趣，以及您在异国他乡工作、生活的经历和感受，都可以诉诸您的笔端。

来稿请发送电子邮件至协会邮箱：contact@lcab.com.cn

联系人：赵金梅

联系电话：68008950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公司之友》编辑部

协助监管

服务会员

规范提高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11号楼

电话：8610-6800 8950 网址：www.lcab.com.cn 邮箱：contact@lcab.com.cn